

向银行借钱给朋友

朋友赖账不还 能告他欺骗吗？

许律师：

您好！有些事想向您请教，在此先谢谢。我有一位朋友曾经向我说，有高利贷向他追账，他妻子为此与他争吵而可能导致离婚。他向我借2万元，并保证他会每个月供钱给银行（因为这2万元是向银行借贷的）。他还签了两张共银2万元的支票给我，以安我心。

但最近四个月来，他并没有照约定还钱给银行。银行方面发信给我，说将采取法律行动来告我。以我目前的经济状况，我绝对是负担不起这笔款项（因

我本身也有一些债务），而我将那两张支票拿去银行兑现又跳票。如今，我正面临破产的危机，若破产我将会失去我的工作（我是一名公务员）。请问：

1. 我可以用什么途径来讨回我的钱，以便还给银行？
 2. 是否能告他欺骗？
 3. 若能告他，请问当如何进行？
- 请您早日给我回答。谢谢。
祝生活愉快，身体健康。

求救者

求救者：

你这样的问题真是屡见不鲜，往往我们因为见义勇为，看到朋友有难而拔刀相助，结果却是害了自己。唯一可以安慰你的是：你不会因为破产而失去你的工作。我本身就有好几个朋友虽然被判入穷籍，仍能安心工作，他们也是公务员。差别是：他们的收入开支详情都必需向报穷司（Official Assignee and Public Trustee）定期报告，并按时将他们所规定的每月最低偿还额交上即可。来信的问题简复如下：

(1) 你可以采取一般的民事法律途径来起诉他。再者，你也可以通过合法的追债公司追讨欠款。无论你是用哪一种方法，都应该弄清楚总的费用是多少？若有白纸黑字，那是最好。如果花费太高，成功的希望不大，你最好还是花点时间与银行谈判。我的建议是：详细列出你的开支与收入、资产、总负债详情，最好有辅助文件证明。如果能够

就此作一份宣誓书（注：法定宣誓费只是区区的20元）那就更加有说服力。银行一般上也会通融。

(2) 你来信所指的《刑事法典》（Penal Code Cap. 224）第415节中 (1) 的例子，内容是：“任何人无意还钱而蓄意诱使他人借钱给他”便是犯了“欺骗”之罪。若被定罪可被判坐牢不超过七年另加罚款。问题是：刑事罪要成立，控方必需证明罪犯有‘犯罪的行为’及‘犯罪的意图’，缺一不可！你的朋友虽然有开两张志银2万元的支票给你，让你安心，不过谁也无法证明你的朋友在向你借钱时已经不算打算还你——即打算“欺骗”你的‘犯罪意

图’。过后你尝试兑现支票，不得要领，充其量只能证明当时银行户口里没钱，怎能证明他事先有欺骗你的动机。就算你在兑现支票时，户口已关闭，也不构成“欺骗”的罪名。除非你能证明他将两张支票给你作担保时户口早已关闭。就算你去报警，警方也会当作民事案来处理。你最好还是打消这个念头。

(3) 参考以上。

祝你健康、愉快。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2005年6月23日

怎样追回欠款

该去哪个法律部门求助？

许律师：

我有两个法律问题，想请教律师并希望替我解难：

(一) 我有个客户欠我2万多，欠了一年多都没有还我，虽然有开支票还账，结果都驳回了，都是银行户头已经关了，到现在为止还是欠我2万多，有生意发票及支票为证。听人家说可将其中1万元的发票，拿去由小额索偿庭代收，是否可行？

(二) 我借了2万元给一位朋友，讲明每个月还400元，他总共还了6期，即是2400元，过后他虽要求每个月还200元，却一直还没还钱，到现在还欠我1万多元。我要怎样把钱追回来，要去哪个法律部门求助，他有签一张欠单。

小弟读书少写得不好，请原谅。

林洲

林洲读者：

谢谢来信。所提出的两个问题，回答如下。信中所提供的资料太过简单，恕我无法给你一个比较具体以及全面的答复。看来，若你要彻底并完善地解决问题，必需向律师作进一步的咨询。在此祝你身体健康！

(1) 碰到银行支票“跳票”（无法兑现）的问题，可以当作民事或刑事案件来处理。不知道你是否当时收到的支票是不是“填迟日期支票”（Post dated cheques）、户头早已关闭但是户头拥有人还没退还给银行的支票，或者是“填迟日期支票”，不过户头是债务人在将支票交给你之后，你将支票兑现之前关闭？若是属于第一及第三种情况，那就不属于刑事犯罪行为。若是第二种情况那便是“诈骗罪”了，你可以马上报警抓人。

要通过小额索偿仲裁庭（Small Claim Tribunal）索取赔偿，必须符合几个先决条件：(a) 牵涉的数额不可超过1万元。若双方同意，数额也可提高2万元。(b) 正式的索偿申请必须在案发的一年内提出。

(c) 索偿的申请必须与物品的买卖、服务的提供或是铸成产业损坏的民事行为（不包括由电动交通工具所铸成的损坏）。不知道你是否符合以上的条件？至于对方所欠的2万多元，若是多宗交易之后所累积的，那你也可以以多次诉讼的方式向对方追讨。每次诉讼的数额不可超过1万元。

(二) 私人借贷的问题，小额索偿仲裁庭不会给予任何的协助，你只能通过律师起诉对方。你手头上有一张他签署的欠单，不知当时是否有见证人？是否会帮你出庭作证？最后，你也必须记得：你只有从“应还债日”起6年的时间来起诉他！祝你好运！

许海强律师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伟强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如有读者遇到涉及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与本报联系。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
4000 Toa Payoh Northville, Singapore 310042
电：83198420 83198421
传真：83198165 83198166

须付多少产业印花税？
更改屋契拥有权

许律师：

您热心为读者们解答法律上的种种疑难问题，令人钦佩万分。如今我有一些法律难题，想请您为我指点迷津，则不胜感激之至。

问一、私人房地产上的屋契注明为“Joint Tenancy”是否可通过律师更改为“Tenancy-in-Common”？如果可以的话，一般律师办理所需费用大约多少？更改屋契拥有权须付多少产业印花税？请解释如何计算法？

问二、对方是否有权不更改屋契拥有权。不论是“Joint Tenancy”或“Tenancy-in-Common”屋契。

问三、办理更改拥有权的手续通常需时多久？

以上各问题，恳请您早日为我解答，谢谢您！

京生上

京生读者：

谢谢来信。你的问题简单如下：

(一) 基本上没有什么大问题，申请者必须是其中的一名业主。律师费大约在2000元左右，不必支付印花税，但要付注册费（注：几十块钱）。至于要如何进行以及详细的费用，请向个别律师询问。

(二) 现有的法令只允许产业共同拥有人，从“共同租借人”（Joint Tenancy）改为“共有租借人”（Tenants-in-Common），其他的产业共同拥有人不同意，也可以进行屋契分割的手续。反言之，若要将“共有租借人”改为“共同租借人”，那么所有的产业共同拥有人都必须同意（注：若产业有抵押给银行或金融公司，在改换产权拥有方式时，也须得到有关银行或金融公司的同意）。

意，申请者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手续比较复杂，费用也比较高。另外的作法便是立遗嘱将各自的产权留给另一方。

(三) 若是从“共同租借人”（Joint Tenancy）改为“共有租借人”（Tenants-in-Common），两个星期即可办妥。若是从“共有租借人”（Tenants-in-Common）改为“共同租借人”（Joint Tenancy），大概是三到六个月，要视法庭的排期而定。

祝你身体健康。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2005年4月28日

怎样追回欠款

该去哪个法律部门求助？

许律师：

我有两个法律问题，想请教律师并希望你替我解准：

(一) 我有个客户欠我2万多，欠了一年多都没有还我，虽然有开支票还账，结果都驳回了，都是银行户头已经关了，到现在为止还是欠我2万多，有生意发票及支票为证。听人家说可将其中1万元的发票，拿去由小额索偿庭代收，是否可行？

(二) 我借了2万元给一位朋友，讲明每个月还400元，他总共还了6期，即是2400元，过后他虽要求每个月还200元，却一直没还钱，到现在还欠我1万多元。我要怎样把钱追回来，要去哪个法律部门求助，他有签一张欠单。

小弟读书少写得不好，请原谅。

林洲

林洲读者：

谢谢来信。所提出的两个问题，回答如下。信中所提供的资料太过简单，恕我无法给你一个比较具体以及全面的答复。看来，若你要彻底并完善地解决问题，必需向律师作进一步的咨询。在此祝你身体健康！

(1) 碰到银行支票“跳票”（无法兑现）的问题，可以当作民事或刑事案件来处理。不知道你当时收到的支票是不是“填迟日期支票”（Post dated cheques）、户头早已关闭但是户头拥有人还没退还给银行的支票，或者是“填迟日期支票”，不过户头是债务人在将支票交给你之后、你将支票兑现之前关闭？若是属于第一及第三种情况、那就不属于刑事犯罪行为。若是第二种情况那便是“诈骗罪”了，你可以马上报警抓人。

要通过小额索偿仲裁庭（Small Claim Tribunal）索取赔偿，必须符合几个先决条件：(a) 牵涉的数额不可超过1万元。若双方同意，数额也可提高2万元。(b) 正式的索偿申请必须在案发的一年内提出。

(c) 索偿的申请必须与物品的买卖、服务的提供或是铸成产业损坏的民事行为（不包括由电动交通工具所铸成的损坏）。不知道你是否符合以上的条件？至于对方所欠的2万多元，若是多宗交易之后所累积的，那你也可以以多次诉讼的方式向对方追讨。每次诉讼的数额不可超过1万元。

(二) 私人借贷的问题，小额索偿仲裁庭不会给予任何的协助，你只能通过律师起诉对方。你手头上有一张他签署的欠单，不知当时是否有见证人？是否会帮你出庭供证？最后，你也必须记得：你只有从“应还债日”起6年的时间来起诉他！祝你好运！

许海强律师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更须付多少产业印花税？ 更改屋契拥有权

许律师：

您热心为读者们解答法律上的种种疑难问题，令人钦佩万分。如今我有一些法律难题，想请您为我指点迷津，则不胜感激之至。

问一、私人房地产上的屋契注明为“Joint Tenancy”是否可通过律师更改为“Tenancy-in-Common”，如果可以的话，一般律师办理所需的费用大约多少？更改屋契拥有权须付多少产业印花税？请解释如何计算法。

问二、对方是否有权不更改屋业拥有权，不论是“Joint Tenancy”或“Tenancy-in-Common”屋契。

问三、办理更改拥有权的手续通常需时多久？

以上各问题，恳请您早日为我解答，谢谢您！

京生上

京生读者：

谢谢来信，你的问题简复如下：

(一) 基本上没有什么大问题，申请者必须是其中的一名业主。律师费大约在2000元左右，不必支付印花税，但要付注册费（注：几十块钱）。至于要如何进行以及详细的费用，请向个别律师询问。

(二) 现有的法令只允许产业共同拥有人，从“共同租借人”（“Joint Tenancy”）改为“共有租借人”（Tenants-in-Common），其他的产业共同拥有人不同意，也可以进行屋契分割的手续。反之：若要将“共有租借人”改为“共同租借人”，那么所有的产业共同拥有人都必须同意（注：若产业有抵押给银行或金融公司，在改换产权拥有方式时，也须得到有关银行或金融公司的同

意），申请者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手续比较复杂，费用也比较高。另外的作法便是立遗嘱将各自的产权遗留给另一方。

(三) 若是从“共同租借人”（“Joint Tenancy”）改为“共有租借人”（Tenants-in-Common），两个星期即可办妥。若是从“共有租借人”（Tenants-in-Common）改为“共同租借人”（“Joint Tenancy”），大概是在三到六个月，要看法庭的排期而定。

祝你身体健康。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打官司开庭前 需付清律师费？

许律师：

最近我有一个女朋友，吴女士，因为涉及“虐待女佣”的案子，而聘请了一位本地著名的律师。该律师因为不懂华语，在会面时都得通过一名翻译员代劳。我本身与吴女士的交情不错，所以也陪同她与该律师见了几次面。

刚开始时，该律师说是“按时计费”，每个小时是500元（包括上庭、准备/审阅文件/证据、会谈，也包括电话上的交谈、会见证人等）。律师也帮吴女士写信到总检署书面陈情，希望能够撤销控状或者将控状改为比较轻的罪行。经过两次的尝试，总检署只同意让吴太太承认一条罪状，而将另外的两条罪行在判刑时考虑在内。

我的女朋友坚持不认罪，而她的先生（“李先生”）也决定变卖股票来支付律师费，帮太太洗脱罪名。

在准备打官司之前，双方坐下来谈论律师费的问题。控辩双方在法官面前，就证人的总人数而暂定开庭四天。律师告诉我的朋友说：费用大概是每天一万，总费用是四万。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是三万元。律师在面洽之后，也以挂号信方式通知吴女士：（一）所有的费用必需在开庭之前付清；（二）所有的律师费在任何的情况下都不可退还，例如“Discharge Amounting to Acquittal”（无罪释放）。

如果是“Discharge Not Amounting to Acquittal”（无罪释放），吴女士日后面对同样的控状，律师愿不另外收费而为她抗辩，条件是审讯的期限不得超过四天。

吴女士收到信后便叫大学刚毕业的女儿读给她

和李先生听，可是因为股票大跌加上生意失败，历经千辛万苦，才在开庭的那一天，将三万元现金交到律师手上。当天，李先生有重要的事不能陪太太上庭而是由我代劳。当时律师坚持要先拿律师费。

开庭之后，法官先和控方及辩方律师会谈。不久，律师便走出法庭告诉吴太太说：控方改变初衷愿意让女佣与吴太太“庭外和解”。条件是：（一）吴太太必需赔偿女佣一笔一万元的医药费、为女佣购买一张单程回返印尼雅加达的机票。（二）吴太太需要在法庭公开向女佣道歉。过后控方便会撤销所有的控状。双方交涉的结果是：赔偿额降到5000元，其他的条件保留不变。

案子结束之后，吴太太请我向许律师请教几个问题：

（1）律师费原来是“按时计费”，后来可以改成“定价”（三万元）吗？

（2）“Discharge Amounting to Acquittal”与“Discharge Not Amounting to Acquittal”有什么分别？

（3）大法官不是说过：虐待女佣案不可庭外和解？和解的条件合理吗？

（4）是不是所有的律师费都必需在开庭之前付清？

（5）原先讲好是四天三万元，现在只花了一天的时间，吴女士与先生可以向律师讨回一部分的钱？

祝你 身体健康、大展宏图。

赖太太

赖太太：

谢谢你代朋友吴女士的来信。正所谓患难见真交，她有你这位好友，拔刀相助，共渡难关，她可以说是此生无憾了。来信的问题简复如下，希望吴女士能够看到我的回答：

（1）只要双方同意就不会有问题。

（2）“Discharge Amounting to Acquittal”等于“无罪释放”，控方不可以日后就同样的罪行控以同样或相似的罪名！“Discharge Not Amounting to Acquittal”则等于“无罪释放”，控方可以在日后就同样的罪行控以同样或相似的罪名！没有控诉的期限，根据情况，被告的护照可能被扣留、出国必需得到控方的同意并具保。

（3）据我所知，的确是那样！但是如果和解的建议是控方提出的，而法官也不反对，那么辩方应考虑接受。至于和解条件方面：所谓：“无风不起浪、空穴不来风”，如果吴女士真的没有虐待女佣，赔偿医药费事小，为什么要公开道歉呢？但是话说回来，任何律师都会告诉你：打官司的风险大，尤其是刑事案，有太多未知数，万一输了，就伤势轻重而定，可能得坐上六个月到一年的牢，暂时忍气吞声，也是明智之举。如果法庭现场没有记者，那就更无

所谓了。

（4）若是刑事案，一般上律师都有这个惯例。如果没付清，律师可以选择不上庭或向法院申请不继续代表被告。通常法官都会批准。在香港，承办刑事案的律师，不管费用有没有付清，都不可中途退出。所以，当地律师的作法是：客户必需将全部或大部分的律师费付清，他们才会接那个案子。我记得早年跟随英国马克柯伯女皇律师学习时，他作为大律师的一贯作法就是从来也不与客户谈论钱的问题，应该付多少钱、几时付，完全是由他的个人秘书处理，直到如今同样还是这个作法。

（5）来信说律师不諳华语，所以在沟通上可能出了问题，不过律师事后有寄挂号信给吴太太，她的女儿也解释给她及她的先生听，如果他们不同意，就应该找律师商量或者是换律师。根据我二十几年的经验，当律师说“一天一万”的律师费，那只是一个非常笼统的计算方法，吴太太没有理由说：只上一天的法庭便要退还两万块钱。理由很简单：天下没有一个律师能够在开庭前完全不必与客户面谈、拿口供、了解事情的详细经过、与证人面谈、搜集/检验/整理证据、查考法令/判例/书籍/国会报告/大法官对法官的审讯或判刑指示等等。一名有经验的律师，还得为自己

的客户在法庭供词时作出心理的准备，穿着、言行举止、回答问题时得面向法官、不得答非所问。并需客户熟悉法庭的诉讼程序。

除此之外，律师也得为盘问控方证人作出充分的准备。换句话说：几乎百分之八十的工作，在还没有开庭之前便得作好。除此之外，法庭既已安排开庭四天，虽然第一天就已了案，可是一时之间律师也无法作出其他的安排，也就是说其他的三天可能得拍苍蝇了，这就是所谓的：“Opportunity Cost”（失去机会的代价）了。

此外，如果在审讯结束之前，被告选择认罪或者是主控官决定撤销控状，对辩护律师来说，都有一个“失去机会的代价”的问题。依我看：要讨回一部分的钱，基于吴太太所得的结果，加上律师事先有发信给她以及以上所说的种种理由，她是没理由这么作的，其实她应该包一个大红包给律师，你说不是吗？

祝你新年进步、身体健康、万事顺利。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第二次犯偷窃罪 坐牢恐怕无法幸免

许律师：

您好，首先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看我这封信。恳切希望您能尽快为我提供一些法律上的知识，感激不尽。如有文字不顺或错字，因为我是英校生，请多多包涵。

其实是我妹需要您的帮助。我妹今年20多岁，已婚，育有一对子女。几年前，当她第一个孩子六七个月大时，她因买了些东西忘记还钱（当时她身上有带钱和信用卡）而被控上法庭，并且被判1000。为了这个污点她一直耿耿于怀，自责。

但糟糕的是几个月前，她午餐时间去试鞋子，竟然把两双选好要付钱的鞋子放进袋子忘了付钱，被售货员捉住。我妹苦苦哀求她听解释，甚至跪下来求那位售货员，可就是得不到她的谅解，一旁的保安员还帮我妹求情，叫我妹当场还钱了事。可是，那位售货员还是铁着心肠叫警察。

为这件事，我妹被判入狱两个星期，另加罚款3000元。整件事发生后，最可怜的是两个年幼无知小孩，整天吵着找妈妈。

当时，她在新公司上班才几个月，饭碗差点保不住，幸亏，在不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她申请两个星期无薪假期。最后，工作是保住了，但却有很大的阴影。每天晚上都会梦见牢里的一

切而从梦中惊醒，人变得很忧郁。她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会做出那样的事来，她不是没有钱，她的薪水有2000多元，还有不少积蓄。

就在我们以为时间可以冲淡一切，她却又在某个百货公司试用护肤品之后，把试用品放进袋子里，被保安人员捉住送进警局。我们听了简直晴天霹雳，我母亲到现在都无法原谅她，因为从她出狱到事情发生时，前后不到一个月。我妹也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有毛病，不然在做这些事的时候，她总觉得脑袋一片空白。

原本她想自杀，但在我的劝说下，她打消了这种不负责任的念头。可是，现在到底该怎么做才能帮助她，她说每次她都是在被人捉到时，才有如从梦中惊醒过来，自己做了不该做的错事。

许律师，恳求您教教我，我妹是不是如她自己所说的‘死定了’。法律是否有例外，法律之中是否有人情。这次她什么都完了，工作肯定没了，出狱后将会很难找工作，有谁会聘请坐过牢的人，到时她的生活费怎么办？但这些都是其次，最重要的是两个小孩又将失去母爱。

许律师，这次如果一定要坐牢会坐多久？在什么情况之下或是什么刑罚能代替坐牢？至少能让我妹在服刑的同时能照顾到孩子。

衷心的感谢并祝您生活愉快，身体健康。

烦者敬上

烦者：

谢谢来信。我从1997年开始与另外一名律师通过《新明》的法律信箱为读者解答法律的问题，前后已快8年了。上个月初，一位朋友将读者在《好人好事》一栏的感谢信传给我看，欣慰之余也感到十分惭愧与无奈。惭愧的是：那位读者实在是太过奖了！其实我对于华语的掌握还有待改进。同时整个諮詢的工作应该可以做得更好。例如：在资金没问题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网上的资料库让读者可以随时上网查阅。读者所提出问题若有重复的地方也就无所谓了。无奈的是：我无法彻底帮助你妹妹这样遭遇的人。我国政府为了维持‘法治’的好名声，无数一时犯错的市井小民，都被送到监狱里去。

身为律师，我们无法提出心理或灵性方面比较根本的解决方法。我们也无法取代执法人员或司法制度，决定哪一种罪行可以获得豁免或者是哪一种刑罚才是最贴切的。充其量，我们只是客户的代言人，在律师专业行为准则的规范下，诚实地为客户辩护或求情。

令人感到无奈的是：我国对于引导罪犯重新纳入社会的作法不太积极。《罪犯注册法令》原先有报道说会作出修改，让轻微罪行的罪犯有改过自新的机会，“案底”经过几年便可以完全删除，罪犯也没有法律责任必需透露曾经服刑。可惜，至今尚未落实！

其实凭良心说，将像你妹妹一样犯错的人，关进监狱并非上策。外国的法律允许法官强迫罪犯接受心理或精神治疗。我国到了最近，才允许一些触犯轻微罪行的罪犯在家服刑（“Tagging”）。有关当局不知何故将这项措施低调处理（注：可能是作出决定的官员的责任太大的缘故），行内的人只知道：那些1.被判坐牢超过4个星期（注：以前新措施刚实施时是6个月）；2.已服刑至少2个星期的罪犯可以获得考虑。至于谁能申请、所需条件为何、向谁申请、由谁决定等等问题，公众并不清楚、媒体也很少报道。

你妹妹的情况比较特殊，我建议她在向法院求情之前，你应该慎重考虑：1.安排她接受适当的心理治疗或专业辅导；2.向给予治疗或专业辅导的专业人士索取书面证明：证明她正

在接受治疗或专业辅导；3.由她的丈夫或你们的一名家庭成员担保你妹妹会不断接受治疗或专业辅导，并在其他时间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协助下确保她不会重犯。

依我看你妹妹所犯的罪行虽轻，可是这已经是第二次，坐牢恐怕无法幸免，不过她在服刑2个星期之后可以主动向当局提出在家服刑的要求，以你妹妹的家庭背景：家中有两名幼儿需要妈妈亲自照顾等因素，在家服刑的机会是绝对有的。

最后要回答你的是：我国法律只允许罪犯以坐牢来替代罚款，而没有其他的刑罚能代替坐牢，除了以上所说的在家服刑。

祝你及全家身体健康、幸福快乐！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法律信箱

星期二、六推出

打官司开庭前 需付清律师费？

法

信箱

星期二、六推出

许律师：

最近我有一个女朋友（“吴女士”）因为涉及“虐待女佣”的案子，而聘请了一位本地著名的律师。该律师因为不諳华语，在会面时都得通过一名翻译员代劳。我本身与吴女士的交情不错，所以也陪同她与该律师见了几次面。

刚开始时，该律师说是“按时计费”，每个小时是500元（包括上庭、准备/审阅文件/证据、会谈，也包括电话上的交谈、会见证人等）。律师也帮吴女士写信到总检署书面陈情，希望能够撤销控状或者将控状改为比较轻的罪行。经过两次的尝试，总检署只同意：“让吴太太承认一条罪状，而将另外的两条罪行在判刑时考虑在内。”

我的女朋友坚持不认罪，而她的先生（“李先生”）也决定变卖股票来支付律师费，帮太太洗脱罪名。

在准备打官司之前，双方便坐下来谈论律师费的问题。控辩双方在法官面前，就证人的总人数而暂定开庭四天。律师告诉我的朋友说：费用大概是一天一万，总费用是四万。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是三万元。律师在面洽之后，也以挂号信方式通知吴女士：（一）所有的费用必需在开庭之前付清；（二）所有的律师费在任何的情况下都不可退还，例如‘Discharge Amounting to Acquittal’（无罪释放）。

如果是‘Discharge Not Amounting to Acquittal’（无罪释放），吴女士日后面对同样的控状，律师愿不另外收费而为她抗辩，条件是审讯的期限不得超过四天。

吴女士收到信后便叫大学刚毕业的女儿读给她

和李先生听，可是因为股票大跌加上生意失败，历经千辛万苦，才在开庭的那一天，将三万元现金交到律师手上。当天，李先生有重要的事不能陪太太上庭而是由我代劳。当时律师坚持要先拿律师费。

开庭之后，法官先和控方及辩方律师会谈。不久，律师便走出法庭告诉吴太太说：控方改变初衷愿意让女佣与吴太太“庭外和解”。条件是：（一）吴太太必需赔偿女佣一笔一万元的医药费、为女佣购买一张单程回返印尼雅加达的机票。（二）吴太太需要在法庭公开向女佣道歉。过后控方便会撤销所有的控状。双方交涉的结果是：赔偿额降到5000元，其他的条件保留不变。

案子结束后，吴太太请我向许律师请教几个问题：

- （1）律师费原来是“按时计费”，后来可以改成“定价”（三万元）吗？
- （2）‘Discharge Amounting to Acquittal’与‘Discharge Not Amounting to Acquittal’有什么分别？
- （3）大法官不是说过：虐待女佣案不可庭外和解？和解的条件合理吗？
- （4）是不是所有的律师费都必需在开庭之前付清？
- （5）原先讲好是四天三万元，现在只花了一天的时间，吴女士与先生可以向律师讨回一部分的钱？

祝你 身体健康、大展鸿图。

赖太太

赖太太：

谢谢你代朋友吴女士的来信。正所谓患难见真交，她有你这位好友，拔刀相助，共渡难关，她可以说是此生无憾了。来信的问题答复如下，希望吴女士能够看到我的回答：

（1）只要双方同意就不会有问题。

（2）‘Discharge Amounting to Acquittal’等于“无罪释放”，控方不可以日后就同样的罪行控以同样或相似的罪名！‘Discharge Not Amounting to Acquittal’则等于“无罪释放”，控方可以在日后就同样的罪行控以同样或相似的罪名！没有控诉的期限，根据情况，被告的护照可能被扣留、出国必需得到控方的同意并具保。

（3）据我所知，的确是这样！但是如果和解的建议是控方提出的，而法官也不反对，那么辩方应考虑接受。至于和解条件方面：所谓：‘无风不起浪、空穴不来风’，如果吴女士真的没有虐待女佣，赔偿医药费事小，为什么要公开道歉呢？但是话说回来，任何律师都会告诉你：打官司的风险大，尤其是刑事案，有太多未知数，万一输了，就伤势惨重而定，可能得坐上六个月到一年的牢，暂时忍气吞声，也是明智之举。如果法庭现场没有记者，那就更无

所谓了。

（4）若是刑事案，一般上律师都有这个惯例。如果没付清，律师可以选择不上庭或向法官申请不继续代表被告。通常法官都会批准。在香港，承办刑事案的律师，不管费用有没有付清，都不可中途退出。所以，当地律师的作法是：客户必需将全部或大部分的律师费付清，他们才会接那个案子。我记得早年跟随英国马克柯伯大律师学习时，他作为大律师的一贯作法就是从来也不与客户谈论钱的问题，应该付多少钱、几时付，完全是由他的个人秘书处理，直到如今同样还是这个作法。

（5）来信说律师不諳华语，所以在沟通上可能出了问题，不过律师事后有寄挂号信给吴太太，她的女儿也解释给她及她的先生听，如果他们不同意，就应该找律师商量或者是换律师。根据我二十几年的经验，当律师说“一天一万”的律师费，那只是一个非常笼统的计算方法，吴太太没有理由说：只上一天的法庭便要求退还两万块钱。理由很简单：天下没有一个律师能够在开庭前完全不必与客户面谈、拿口供、了解事情的详细经过、与证人面谈、搜集/检验/整理证据、查考法令/判例/书籍/国会报告/大法官对法官的审讯或判刑指示等等。一名有经验的律师，还得为自己

的客户在法庭供词时作出心理的准备，穿著、言行举止、回答问题时得面向法官、不得答非所问。并需客户熟悉法庭的诉讼程序。

除此之外，律师也得为盘问控方证人作出充份的准备。换句话说：几乎百分之八十的工作，在还没有开庭之前便得作好。除此之外，法庭既已安排开庭四天，虽然第一天就已了案，可是一时之间律师也无法作出其他的安排，也就是说其他的三天可能得拍苍蝇了，这就是所谓的：“Opportunity Cost”（失去机会的代价了）。

此外，如果在审讯没结束之前，被告选择认罪或者是主控官决定撤销控状，对辩护律师来说，都有一个“失去机会的代价”的问题。依我看：要讨回一部分的钱，基于吴太太所得的结果，加上律师事先有发信给她以及以上所说的种种理由，她是没理由这么作的，其实她应该包一个大红包给律师，你说是吗？

祝你 新年进步、身体健康、万事顺利。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2005年2月26日

女友坐牢 可去探监吗？

许律师：

你好！小弟有些法律上的问题要请教许律师，请许律师尽快为小弟解答，谢谢。祝许律师永远身体健康。

我是马来西亚人，我的女朋友是中国人，她来新加坡工作都有好几年了，我和她住在一起有一段时期了，我真的很爱她。

可是，不好的事情发生了，有警察来我和女友的住家检查证件，我的女友什么证件都没有，更糟的是连护照都不见了。警察说我的女友什么证件都没有，只有一张中国身份证，很可能是非法入境，在这里非法打工，所以要带女友回警局。

之后，就一直没有女友的消息。在她临走前，还对着我哭，连我都哭了，我的泪是从心里面留出来的，我的心有多痛。

现在的我，只会担心和伤心，更坏的是，我连工作都没做了。我不知道她

现在怎么样了，真的很担心。

许律师，以下有几个问题请你为我解答。

第一：我要怎样才能知道她上法庭的日期，我可以进去听审吗？

第二：像我女友这样的情况，法庭会有怎样的判决？

第三：如果她被判坐牢，在坐牢期间我可以去看她吗？

第四：她回到她的祖国之后还要坐牢吗？

读者

本报总编辑陈明、陈明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涉及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9994。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读者：

看了你的来信很是替你担心，因为在移民法令底下，如果有人窝藏 (harbouring，法律的定义为：提供食宿、住宿以及协助违法免被逮捕的所有行为) 非法移民或逾期逗留者，(除非在案发前“被告”已经尽他的本份全面调查非法移民或逾期逗留者的身份、护照及其他有关证件，如工作准证、雇主的姓名、地址等一切详情)，一旦被判定罪则需坐牢最少六个月，但不超过两年，另加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国会于2004年11月16日三读通过移民(修正)法案，以减轻那些没仔细查清房客身份，因一时疏忽把房屋租给非法劳工 (negligent harbouring) 的屋主所面对的刑罚。法令修正后，那些因蓄意 (reckless harbouring) 而被控窝藏非法移民的屋主，将照旧面对强制性的监禁。

如果屋主能证明他有按政府规定的三项步骤中的两项检查租户的身份，他一旦面对把房子租给非法移民的控状，将可能被判成是“行为疏忽”，而不是蓄意窝藏非法移民。

在移民法令下，有意把房子出租给外国租户的屋主，必须证明他采取以下的三项检查步骤：

一、检验外国租户的入境准证或/及工作准证；

二、确保以上资料与护照上的个人资料相符；

三、与准证上所列的雇主联系，证明租户在本地是合法受雇。

律政部兼内政部高级政务部长何炳基副教授在国会上说，如果屋主只采取其中一项步骤，法庭将按情况作出决定，他将可能面对因疏忽而窝藏，或是蓄意窝藏非法移民的控状。

你的女友被捉时，是和你住在一起，有关当局会不会以窝藏罪提控你，还是一个未知数。现有的法律不单只管制房东，也包括窝藏非法移民的人及产业经纪等。你的来信中的问题现在回复如下：

(1) 你的女友现在身在何处，可以到警局去询问会比较直接。要不然便是到女皇镇或是樟宜女监狱查询。一般上，非家属要找别人比较困难，通过律师就快得多。找到你的女友之后，她本人应该知道上庭的日期和时间，到时你以公众人士的身份旁听即可。

(2) 目前我们无法知道，你的女友是会被控“非法偷渡”或是“逾期逗留”。来信说她在新加坡已经工作好几年，被控“逾期逗留”

的成份比较高。移民法令底下，非法偷渡进入新加坡的人，一旦被定罪，将可判坐牢不超过六个月另加最少三下的鞭刑。如果违法者是一名妇女、超过50岁或已被判死刑的男士而按法免受鞭刑的话，则需以坐牢不超过六个月另加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来取代鞭刑。

如果逾期逗留不超过90天，可被判罚款不超过4000元或者坐牢不超过六个月，或者两者兼施 [Section 15(3)(a)IA]；

如果逾期逗留超过90天，可被判坐牢不超过六个月另加最少三下的鞭刑。如果违法者，是一名妇女、超过50岁或已被判死刑的男士而按法免受鞭刑的话 [Section 231 CPC]，则需以坐牢不超过六个月另加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来取代鞭刑 [Section 15(3)(b)IA]。

(3) 只有家属、律师及宗教司(如：牧师、回教长老、佛教和尚、尼姑等)才可以探监。

(4) 那得看她有没有触犯到他们国内的法律。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2005年1月1日

假钞框起来收藏 会有问题吗？

许律师：

今年六月份学校假期，小妹跟几个孩子到美国旅行。出国前便到一间钱币兑换商店，换取一些美金。因为一时匆忙，没有当面检算。回到家中才发现其中一张美钞是假的。我事后与兑换商理论，他却说假钞不是他的，只叫我去报警。这里有几个问题想向您请教：

(1)我无缘无故损失了一百美金，已经是满肚子火，哪里还有什么时间去报警？说回来，这张假钞也很精致，几可乱真。我想将它框起来收藏会有问题吗？

(2)如果我不小心将它拿去花掉，会有麻烦吗？万一事情发生在国外，是否犯法？

(3)我听说银行（美国银行）有义务换回假钞，是否真有此事？

(4)最后，我想问的是：如果兑换外钞时，上面有写字，我可以拒绝不接受吗？希望您拨冗解答，不胜铭感、顺祝安康。

李小姐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李小姐：

当今国人出外旅游已经是司空见惯，在国内外兑换货币已经是每个人都会有的经验。若你是在本地，那就必需记得我国有两道法令：《刑事法典》及《货币法令》人人必需遵守。若身在海外，又不幸碰上这样的事，在大叹倒霉之余，必需在第一时间向当地的执法机关呈报。再者，我们在兑换货币时，千千万万不可贪小便宜而向非法的人或机构兑换，要不然出问题便没有办法补救了。你来信中的问题现在回复如下：

(1)你应该马上去报警！在《刑事法典》底下：任何人拥有假钞（并打算使用之）——可被判坐牢长达十年。也许你会辩说：“你只是想加以收藏，同时假钞也在相框中根本无法使用，难道这也有错？”

从字面上来看，也许是这样。万一歹徒是有计划地推出假钞，你不及时报警，可能警方便失去了一个很重要的线索。到时就算警方无法成功提控你，

你必需浪费时间回答询问或花钱请律师出庭辩护，那是不是值得呢？

(2)在《刑事法典》底下：任何人使用假钞票（包括外钞）、买卖、伪造、或拥有制作假钞的器具及材料，都可被判终身监禁或坐牢长达十年另加罚款。外国的法律如何我无法告诉你，千万不要以身试法。

(3)并无此事。你应该向货币兑换商追讨损失。你没有当面点算验收，这是你的失误了。

(4)可以！你有权要求对方换另外一张给你。这里顺便提一提的是：在《货币法令》底下：任何人在钞票上涂鸦或对硬币造成任何的损坏可被判罚款不超过2000元。同时任何人也不得在广告或商品中，使用显现钞票、硬币的照片或图案，违法者可被判罚款不超过2000元，或者是坐牢不超过3个月或两者兼施。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退出合伙企业 如何才能 拿回血汗钱？

许律师：

这封信是我替一位朋友写的，敬请许律师帮帮我的朋友。我的朋友和三位合伙人拿了一个摊位，售卖食品。本来我的朋友只是一名记名股东(Sleeping Partner)，大家并没有签合同，但在最后一分钟，其中一位合伙人改变初衷，不要签合同。于是便改由我的朋友和二位合伙人签合同。

由于粗心，我的朋友并没有保留副本也不记得合同的内容。这是在2002年12月签的，是三年的合约。她投入了1

万5000元，而且每次买货、补货的钱都全由我朋友支出。从第一天开始至今已经累积了大约6000元。她的两位合伙人并没有分担这笔费用，这笔费用他们本来答应要分担，但是始终没有。我的朋友都一直保留这些单据。

现在二位合伙人和我朋友发生了争执，要求我朋友无条件退出，不得拿回资金等等。她并没有签署退出的合同。请问许律师，她应该怎么做才能拿回她的血汗钱？谢谢帮忙。

林小姐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63198166

林小姐：

谢谢你的来信，我国虽然有一道《合伙企业法令》(Partnership Act)，可是在成立合伙企业时，各造仍然可以私自订立协议，就一切有关的课题预先作出安排。不过这些安排必需是合法的。例如：个别股东的股份若是不均等的，就必需在合伙企业协议书中详细说明，不许有所谓的“记名股东”。如果合伙企业在运作时出现问题，任何一名股东仍然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法令》向法院申请有关的庭令。

你的朋友已经签了一份3年的合约，当急之务，便是向其他的股东讨回一份合约副本。要不然我们很难凭空想象你朋友的权利与义务为何。上文已说协议的条款必需是合理的。若不是，就算有签名也可以通过法庭寻求一个公道。好比来信所说的：“要求你的朋友(股东)无条件退出，并且不得拿回资金”，像这样的条款看来不合理。

另外要提的是：你的朋友也没有签署任何退股的公司，所以他仍保有合伙企业协议书中的所有权益。其中当然包括了解合伙

企业财务状况的权利。至于要拿回所投入的血汗钱，那就得看有没有赚钱、合伙企业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及其他的合伙人是否同意。

合伙企业的一个大特点便是股东们对债权人的责任是：“联合及个别承担的”(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换言之，个别的股东必需承担合伙企业的所有债务。如果协议书中另有明文规定，任何股东(通常是比较有钱的)必需在偿还债务之后才可向其他的股东另行追讨。债权人不需知道合伙企业中的股份分配详情。只要你还没有正式退出(例如：到商业与公司注册局除名、刊登退股启事等)，你便必需面对像这样的风险。

你朋友已签下三年的合同，现在若要退出，恐怕除了所有股东同意之外，将会非常困难。唯一的方法便是入禀法庭，将要退股的理由向法官陈情，希望获得庭令颁布合伙企业正式解

散。因为合伙企业带给个别股东很大的法律责任，所以很多创业者宁可采用“有限公司”的模式来经商，因为个别股东不需负责“有限公司”的债务。

你的朋友在买货、补货方面另外再投入6000元。依理可以根据合伙企业协议书中，股份、盈亏分摊比例向另外两名股东/合伙人追讨。要彻底解决问题，看来你的朋友需要向律师寻求协助。祝你安康。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限于提供的资料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弟弟患神经衰弱症 被控偷公司小型电脑’ 可求法官不要判坐牢吗？

师：

，我有些法律上的难题想请教您。
于我弟弟犯了偷窃罪的。

弟患有神经衰弱症，附有心惊、失
发抖，焦虑和忧郁症，已经有八年
开始时，时好时坏，一直都在看心
在大概两年多前，他不小心从高处
了双脚，休养了两年才痊愈。但另
他的神经衰弱症变坏了，还附有耳
听到尖锐的声音时就会头晕和发
时听到有人的声音在他耳边说话，
好的事情时，他就会有这种现象，
控制自己和不知自己在做什么。

弟在几个月前找到了一份工作，但
上还没有这个准备，却又因为家里
济危机，他唯有去试试。他在第一
发现他的钱包和里面几百元都不见
掉在哪里。当时他很害怕，病情又
而且还吃过量心理医生配给他的
到处去找。他也回公司找钱包，就
，可能他吃了过量药，迷迷糊糊的
拿了公司的小型电脑，而他却不知
回家冲了凉才慢慢想起。他连怎样
清楚。冲了凉知道后他很害怕，连
就吃吃药去睡觉了。但他越想越害
害，再吃药然后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他很想把小型电脑还给公
司，但却发觉电脑里的资料完全不见了，他
更害怕。结果他没有把电脑带回公司，也因
为前一晚淋到雨的关系，他感冒生病了。公
司的医生给他两天病假。在看医生时他才发现
他还没有去警局报失钱包，回家途中，他
就去警局报失。

到家后，吃了感冒药和心理医生的药
后，弟弟累得睡着了。到了下午，我父亲叫
我弟弟陪他去买东西。晚上，我弟弟公司的
人来到我家找他，公司的人对我说公司发现我
弟弟拿了公司的小型电脑，我很惊讶的打电
话给我父亲的手机，叫我弟弟跟他讲。我弟
弟承认了，约好时间和地点把电脑还给公
司。我弟弟也被公司辞退。

我弟弟的公司虽然没有再追究，但公司
原则上须向警方报告。我弟弟被警方控告偷
窃罪。

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是我弟弟向我诉苦
时说给我听的。我想请教您，在这样的情况
之下，我弟弟患有这种病而且病情恶化，有
医生的医药报告，我弟弟可不可以请求法官
轻判，不要判他坐牢，因为我知道弟弟肯定
受不了，会想不开。我弟弟可否向法官求轻
判所谓的“缓刑”？

这次是我弟弟第二次犯偷窃罪。第一次

是大概在六年前发生的，当
时是被判罚款5000元。目前
我一家四口，我父母亲，我
弟弟和我住在一起。我父母
亲已年老退休了，只有我工
作。因为我小时候有气喘病，只读到五年
纪，找工作很难。我目前的月薪扣了CPF后
只有780元。我父亲和我都患有高血压，我
母亲和我弟弟患有同样的病，我母亲患病已
十几年了。

我弟弟没有患上神经衰弱症之前，因为
月薪高，那时他申请了两张信用卡。在患上
了神经衰弱症之后，因为医生说弟弟不适合
做轮班的工作，所以他经常转换工作。他
的信用卡也被终止了，但他欠下信用卡的
钱，我每个月都要分期付款帮忙他还。

我家里的经济问题真的是山穷水尽，哪
有能力请律师呢。我弟弟不见的几百元，是
我跟我亲戚借来给我弟弟上班用和负担家里的
开销的。

我和家人都很担心我弟弟这次的案件结
果会怎样，也担心他的病情。我弟弟真的很
可怜，在这里要写也写不完。

在此我再次请教律师，可否要求法官
轻判“缓刑”和不用坐牢，而且若罚款的话
也不要罚太高？原因是我弟弟的病情，而且
他也不想拿公司的小型电脑，因为在那时刻
他不知自己在做什么。

谢谢。

急知者敬上

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
题。若遇到有关法律的名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8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急知者：

在刑事法中有两个很特
别的名词：(a)神志健全的无
意识行为 (sane automatism)
及 (b)神志不健全的无意识行
为 (insane automatism)。跟第
一项有关的例子是：一个人突
然被蜜蜂群袭击或突然麻痹而
造成车子失控而肇祸。第二种
情况是：一个人因醉酒、在药
物的影响下或因患有精神病的
缘故，在干案时，没有在《刑
事法令》底下所要求的：“刑
事意图” (Criminal Intent)。

新加坡法庭为了避免有漏
网之鱼，通常不轻易接受“醉
酒、在药物的影响下或因患有
精神病”作为辩护的理由。当
然在《刑事法令》底下，不是
所有的罪行都需要主控官证明
嫌犯在干案时具有“刑事意
图”。例：超过21岁的男士不
能在面控与未满16岁的少女发
生性行为时，被辨误以为少女
比实际的年龄大、成熟。

“偷窃罪”，若要成立，
必需有“刑事行为”和“刑事
意图”。如以上所说的，法官

通常不轻易接受“患有精神
病”作为辩护的理由。除非令
弟长期住在精神病院，因为守
卫不严，逃出来干案，要不然
很难逃避法律的制裁。

他上一回因为偷窃被判罚
款，这次重犯，坐牢是免不了
了，刑期长短，就得看是否有
什么特别的‘求情因素’
(Mitigating Circumstances)，而
定。缓刑是不太可能。

作为家人，你们也应积极
探讨如何避免类似的情况再发
生。在求情时，将整个具体的
计划或医疗方案向法官说清
楚，也许会获得轻判。

你说家里经济拮据，那最
好是向法律援助局寻求协助或
者是由家人亲自代令弟在法庭
上向法官求情。在上庭之前，
最好向负责治疗令弟的医生拿
一份书面报告，以作呈堂之
用。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法律信箱

捉奸 私闯他人房屋 算是犯法吗？

许律师：

您好！
我和丈夫结婚已12年，无儿女，98年3月我们因闹得不愉快，彼此签了分居协议书，不过，隔年我们又恢复了性关系。2001年我小产后，丈夫就很少回家过夜，我们也因此停止了性生活。去年听说他和邻居一女子租房同居，结果我找上门和他吵了一顿。因为在走廊吵得很凶，因此被屋主警告下次再来就报警。而我丈夫口口声声说我们已分居，无权来干涉，他说如我再去找他，就告我骚扰。
半年前，我在另一个公共场合去捉奸时，被他朋友打伤（男），过后他们都逃离现场，于是我报了警，也决定以法律追究，但事隔至今，法庭并无给我任何消息，到底我能起诉他朋友

吗？需等多久？而在那时我丈夫也失了踪，就连他常去的场所也找不到他。我很想报警，但又怕被控诬报，那女子曾对我说，如我不签离婚书，她不能和我丈夫在本地结婚的话，她也会在马来西亚和他结婚生子，我不知是否这是原因，使我无法知道丈夫的下落。请问：

1)我要如何知道他们是否已在外地结婚，要是如此，我控得了他们吗？判决结果会如何？
2)丈夫失踪已半年，要是我报了警，结果会怎样？会判诬报吗？如报了警，又发现丈夫和那女子同一屋子里，我可否报警？我该怎么做？

3)那女子警告我别再来吵，否则她会报警，请问我会被判什么罪？目前我要如何控告那女子？（她有准证）

4)我在网屋内或在公共场所捉奸而大吵，算是犯法吗？我现在的身份是无权来捉奸？

5)我们98年的分居协议书，至今还有效吗？我反对离婚的话，多久离婚才有效？我会被通知吗？

6)丈夫多年来无工作，也从未给过家用，户口也没储蓄。目前我妹妹与我同住，她也帮我分担一些开销，而我已没工作多年，我还能追讨这几年来家用吗？

7)那时丈夫要我签了离婚书，组屋就归我，屋龄已超过5年，离婚后，是否一定要卖掉？我已超过35岁，又无儿女，我能独自拥有该组屋吗？

请您尽快为我解答，感激不尽！谢谢！

莉忧

莉忧读者：

“分居协议书”通常会注明分居的日期、针对婚姻产业、妻子儿女的抚养费及儿女抚养权作出安排。其他一些常见的条款包括：任何一方有权在日后以分居为理由作出离婚的申请、所将发生的律师、庭费应由谁负责及在分居期间或签署“分居协议书”之后，双方有结交异性朋友的自由，行动不再受婚约所约束。

以往我们看到法庭有权推翻“分居协议书”之中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条款。可是基本上法庭仍然认可夫妻有权利签署任何的“分居协议书”，一些公平或合理的条款会受到保留（例：双方有结交异性朋友的自由，行动不再受婚约所约束）。过后双方又在一起，只要日期超过六个月（注：不需要一次过，就算离离合合，在一起的时间加起来超过六个月即可），原先的“分居的日期”便会失效。不过若要彼此再受婚约所约束，依我看便得再立一份新的“协议书”来取消旧的“分居协议书”。

你被打，报警之后只能

等待警方调查及提控。如果你当时受伤有看医生并知道对方的个人资料，你也可以到初级法庭向推事投诉，并发出“私人告票”（Private Summons）。手续不需律师代办，费用也不高。你可以直接到法庭询问。你其他的问题回答如下：

(1)可到当地的婚姻注册局调查。若他再结婚，可告他“重婚罪”。

(2)先生失踪去报警是没错。如果后来发现他与人同居，这不属刑事案，就算你报案也拿他没法。

(3)最多是骚扰罪。只要不伤害他人通常只会被警告或罚款。要是女方拿的不是非专业人士或技术人员的“就业准证”，你就可以到移民厅去举报她，因为她们在新加坡工作期间不能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同居或怀有他们的孩子，要不然便会被驱逐出境。

(4)私闯他人的房屋是犯法。在公共场合喧哗，只要不过份，警方不会提控。有权或无权捉奸得看“分居协议书”里怎么写。

(5)参考以上答复。分居的日期会重新算起。你若不同意离婚，那他得等分居四年后才可申请。申请书必需送到你手上，法庭会通知你。

(6)最多只能待三年。在分配婚姻产业时，这会被考虑在内，而你会也分多一些。

(7)一般上因你无法组成一个家庭单元而必需卖掉组屋，除非你得到建屋发展局的批准。年纪是一回事，但还需看组屋的大小及所在区而定。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法律顾问：许海强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0994
传真：83198165 / 8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均系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进一步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法律信箱 / 本国新闻

法律信箱

每逢星期一、六推出

民事訴訟案

诉方败诉 上诉若再失败 辩方可否追讨 律师费开销？

许律师：

我因为一事情处理不当而被人民事起诉，初庭法官判我无罪，可是对方提出上诉，在接到法官的“裁决的理由”对方还是坚持要上诉。

我的律师通知我说上诉堂的高庭法官，要在法官的审讯室(Chamber Room)见双方的律师，而我无需在场。

我的问题如下：

(1)我本人在四天初庭的审讯中已被问过话，会否再传召我到高庭再审问一番？

(2)万一高庭法官不接受对方的上诉，我可否当做打胜官司而要求对方补偿我的经济损失

和律师费，可否追讨到初庭时候我的律师费开销？

(3)什么原因促使事件必需在高庭审讯室中商讨，我的胜诉机会有多高？

(4)初庭的法官在审讯完结之后，曾经要求双方律师用白纸黑字的写下他的审判，结果和裁决，而双方律师都有做到这一点，对方的律师可否在同意之后又再提出上诉？

(5)一般上需要去高庭的费用是多少？不需要到高庭开审而在审讯室中，律师的费用又是多少？

祝生意高升！

无助者上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无助者：

在民事诉讼中，“上诉”的形式有很多种。如果你的案子在初庭有经过开庭审讯，而败诉的一方不服所判而要上诉，上诉时会由高庭的独一法官就双方的书面陈词而作出判决。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高庭的法官才会允许其中的一方引进新的证人或证据。除了要面对赔偿对方一定数额的律师费，同时也要解释在初庭审讯时，为什么证人无法出庭或证据无法呈堂。

我不明白为什么你的律师会说上诉将在法官的“审讯室”(Chamber Room)中进行，而且你又不必在场。作为当事人，相信你一定很焦急想知道结果如何，就算在上诉的当天你因定规不能进入法官的“审讯室”，你也可以在外等候。详细的情形你再向律师了解一下。信中所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1)不会。

(2)若你胜诉，初庭与高庭的所有费用当然可以向对方追讨。至于其他的“经济损失”若符合法律原则，当然可以索偿。细则请向你的律师另外

咨询。

(3)一般的上诉不会在法官的“审讯室”中商讨与进行，可能是你听错了。胜算如何，我对整个案情完全不了解，所以无法奉告。此外，我们的行规是，你既然有律师代表，除非得到他/她的同意，其他的律师不可擅自置评，请见谅。

(4)当时双方律师所记录的乃是法官的判决，这么作并不代表双方的律师放弃了上诉的权利。

(5)费用方面，法庭都会作出裁决。若你不满意，你也可以单单针对这一事项提出上诉或要求法庭加以检讨。

许海强律师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未成年结婚 不犯刑事罪行

法律信箱

每逢星期一、六推出

许律师：

您好！我有几个难题想要请教您。
我今年27岁，我在十岁的时候就已经嫁到马来西亚。当初我们结婚的时候，我的父母听朋友们说我和我的老公不能在新加坡注册。他们说我们未成年，不可以注册，我的老公会被赶回马来西亚，我会被送去少女改良所，所以我们只在马来西亚注册，没有在新加坡注册。

我想向您请教的问题是：

- 1.我和我的老公现在可以在新加坡注册吗？如果可以我们应该怎么办？
- 2.如果不可以注册，我可以帮我的老公和三个孩子申请永久居留吗？
- 3.如果没有注册和申请永久居留，我的老公可以来新加坡做工吗？

烦小姐

烦小姐：

18岁到未满21岁的未成年人想要在新加坡注册结婚，首先必需得到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至于那些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则需要有部长发出“特别的结婚执照”(Special Marriage Licence)才可以注册结婚。如果打算结婚的一方未满18岁，同时又不是新加坡公民，希望我国部长发出执照是非常罕见的。为什么

你父母的朋友在当时会对你们那么说，我也不清楚。有一点我很肯定的是：与未成年人结婚不是什么刑事罪行，你根本不可能被送去“少女改良所”。其他的问题回复如下：

- 1.只要对象一样，你们可以选择在新加坡或其他的国家再次注册结婚。详情请向新加坡婚姻注册局作进一步的咨询。
- 2.注册结婚与申

请永久居留权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在新加坡注册结婚甚至在本地购买房地产，并不会帮助你获得永久居留此地的权利。

- 3.你的先生不必先和你在此注册或申请永久居留，也可以在新加坡工作。条件是：他必需先找到一个雇主，然后再由雇主帮他申请工作准证。

许海强律师



向本地发展商 买中国店铺 钱付清 屋契没拿到 打官司胜算如何？

许律师：

您好，我有几项问题麻烦您帮我解答。我在1997年4月间，购买了在中国一个单位的店铺，属于新加坡发展商的。在新加坡律师公证下，屋业已还清，可是屋契至今5年还没拿到。5年的租金回报也刚

算清。现租约已满，要续约或回购，发展商迟迟没有作出回应，请问，只有律师开出的购屋收据及律师费和每期租金回报的收据作为凭证，这样这场官司可能打吗？胜算如何？

祝生活愉快！

急知者

急知者：

你的来信说自己购买了中国一个单位的店铺，照理你与新加坡的发展商应该有签下一份“买卖合同”。而这份“买卖合同”在中国的“土地局”及“公证处”也应有备案存档。合约的内容应该是根据中国当地的法律。单位的买价你已全部付清，并有收据为证，发展商有义务将“屋契”发给你。按照我国的法律，在买家付清屋价之后，在一定的期限内，卖家必需向土地局申请新“屋契”或将原有的“屋契”转到买主名下。逾期不办这事，发展商还得支付

滞纳金。既然发展商是本地公司，你有权在本地起诉，并要求发展商强制执行合约的条款。至于发展商要不要续约或回购，得看你在购买时，它是否有作出什么承诺。还有一个作法是向中国当地的律师咨询，并通过他们来起诉本地的发展商。不论你用什么方法，我建议你们几个小业主联合起来行动，个别的费用就会比较少。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名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63198166

本刊发表的律师意见，非受该律师的委托所发表，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亦不构成任何法律行为。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名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法律信箱 / 国际新闻

法律信箱

法庭裁决后 控辩任何一方要上诉 需在十天内 提呈上诉通知书

许律师：

由于我先生失业，我只好出来打家庭工，打工地点就在一间麻将馆。不幸在4年前6月底的一个傍晚，警察上门来，4个正在打麻将的雀友与我一齐被捕。第二天上法庭，4个雀友认罪罚款了事，我不认罪因为警方告我是经营者。

我请了律师辩护，由于证据不足，法官判我无罪。

但是主控官不服法官判决提出上诉。

我只好又东拼西凑请了原来的律师代我辩护，费用是3万元，1万5000元（按柜金）已付。

但是事情已经过了4年，不论是法庭或是律师楼一点消息都没有，4年来我每天都在承受这无形的压力。

我的问题如下：

①我的案子是不是已经了结，我听说两年内法庭不提出控诉，就算是无事了？

②我的律师第二次拿了我1万5000元，我是否能要回来。

我应该怎么办？

祝事业蒸蒸日上。

无助者上



无助者：

在新加坡，如果有人被控上法庭，而后来又没事，按《刑事诉讼法》，将有两种可能出现的情况：(1) DATA——Discharge Amounting to Acquittal——相当于我们中文所说的‘无罪释放’。(2) DNATA——Discharge Not Amounting to Acquittal——相当于我们中文所说的‘无罪释放’。只有在第(1)种情况底下，嫌犯在将来不会面对同样的提控。在第(2)种情况底下则不然。因为在‘无罪释放’的情况底下，嫌犯必需“随传随到”，行动自由受到很大的限制。

你的情况则是在法庭裁决之后，主控官再提出上诉。按《刑事诉讼法》，控辩任何一方，在法庭裁决之后的十天之内必需提呈“上诉通知书”(Notice

of Appeal)，并就“裁决”(Judgment)或“刑罚”(Sentence)或是“裁决”以及“刑罚”提出上诉。主审的法官在接到通知之后，必需将“裁决的理由”(Grounds of Decision)写出来。控辩双方在接到“裁决的理由”的十天之内必需提呈“上诉状”(Petition of Appeal)详细阐明上诉的理由与论据。

上诉庭在接到“上诉状”后便会择日再度开庭审讯。如果第一审是在初级法庭，那么上诉时便是由大法官在高等法院聆审。如果第一审是在高等法院，那么上诉时便是由最高法院中的刑事上诉庭（三位上诉法官联合组成）聆审。上诉庭一般不会再审核旧证据，只会按法律原则决定初庭的判决是否有错误或所颁布

的刑罚是否是“明显地过分严厉或不足”(Manifestly excessive or inadequate)。

依我看，主控官应该已经提呈“上诉通知书”，不过由主审法官所写的“裁决的理由”可能还没有出炉，所以也没有什么“上诉状”可言。主控官在接到“裁决的理由”的十天之内若不提呈“上诉状”，则当作弃权论，你的案子才算是真正解决。你应该再向你的律师问个仔细，看看是不是“裁决的理由”那一个环节给耽误了。若“裁决的理由”已到手，而主控官已经放弃上诉，那你的律师所作的工作就非常有限，你应该可以拿回大部分的钱。祝你好运，身体健康。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n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4万血汗钱借朋友拿不回

这人在坐牢 可提出起诉吗？

许律师：

您好！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之中还抽空解答读者的法律疑问。

本女子在会计行业工作了20多年，有3名求学的儿子，先生是个德士司机。平时省吃俭用，存了一点钱——14万。（那是我20多年来一分一角的血汗钱）

在1995年，一位破产的旧车买卖代理商（当时我不知他已破产），以3分的月息做引诱，向我借了6万。之后出事了，非常辛苦地通过他的姐姐（因他姐姐是担保人），以5年的时间，才追回这笔钱。

刚还完这笔债，他又来找我，告知他将搞电影、教育、保健、学生宿舍，及建渡假村等的生意，我及先生赶快调查他的资料，如刚设立的公司以及那时他正在进行购买有6间房间的排屋（做为外地学生的宿舍），一切像是假不了，弄得有声有色，还开了记者招待会。不过觉得他提的条件

有点苛刻，一股要1万元。所以没有决定投资，只答应把所有的储蓄都借给他。他也答应第二个月及第三个月各还2万。剩余的10万在1年后还，并开了三张有期限的支票，当然他有付3%的月息。

没想到一个月后，2万元的支票不能兑现，找他理论，最后坚持他带两个担保人一起去律师楼签借据。

之后，他跟其中一个担保人逃到马来西亚去，我就几乎成了泪人，想着那是我20多年的血汗钱，无心工作，被老板解雇了。没了钱又丢了工作，双重的打击，差点疯了。晚上要靠安眠药，有时半夜醒来，胸口难呼吸，时常进入嘶喊的状况，好友连忙带我上教堂，让多位牧师一起为我祷告及辅导我，我才不致于进了精神病院。

原来，他在逃离新加坡之前，不只骗了我的钱，也骗几个人的钱，并且盗用别人的信用卡。当时警方正在调查他，他趁获保释保期间逃离到马

来西亚

。过后，又设立公司以同样的手段骗马来西亚人，甚至印尼人的钱。

这人终于在去年12月被捉，经过几个月的审判，被判入狱4年。我尝试去牢里探望他及打听我那笔钱的事，都不得要领。以下是我的疑问：

（一）如何在他出狱之前探听他是否要解决我的账？

（二）如果要提防他出狱后逃离新加坡，是不是唯有判他人入籍？需时多少？

（三）如果连两个担保人也一起起诉到入籍，律师费及一切费用总共花费多少？

（四）如果没有联络地址，有没有办法起诉他们？

（五）如果聘请您作为我的代表律师，您能否收便宜一点？

陈女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均系根据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至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陈女士：

古人云：“山林不能给野火，江海不能实漏卮。苍蝇嗜汁而忘溺毙，众人贪世利而陷祸患。”贪心不足，是祸害的根源。看了你的来信真的不知道该不该同情你。

你在1995年借了6万元给这位朋友，过了整整5年才将钱给讨了回来。经过这件事，你已经吃了不少的苦头，理应痛定思痛，不该重蹈覆辙。别忘了，若以每个月3分的利息计算（利上加利，年利息应不止40%），前后，利息方面你最少已赚了2万4000元。除了犯上“放高利贷”的罪名，相信你也因“逃税”而被提控（注：除非你有将所赚得的利息向所得税局呈报）。

第二回，你再借14万元给这位朋友，接着所发生的事情，你不说，我们也猜想得到。你的朋友上得山多终遇虎，现在服刑狱中，若非律师或亲属，一般上不可以被允许探监。来信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按一般的情况，针对正在服刑的被告，你也可以提出民事的诉讼，起诉状可以直接送往监狱。不过根据以上的分析，你属非法放贷，有关协议违犯法令，所以不会有任何的法律约束能力。

（二）被判入穷籍的债务人，在没有得到“产业信托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境。详细的手续与收费请向律师另外咨询。

（三）详细的手续与收费请向律师另外咨询。

（四）没有。因为起诉状必需送到被告的手上（注：有限公司或社团则例外。）

（五）按律师公会规定，我既已在专栏给你提供意见，便不可以再接你的案子，十分抱歉。

祝你身心健康、合家平安。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传真：63198166 / 63198166

法律信箱

每逢星期一、六推出

听说新加坡赚钱容易 两女郎偷渡入境 处境糟透 怎么办?

许律师:

你好!小妹有一个很棘手的难题想请您帮忙,因为我常在报纸上看到您替别人解决法律上的问题,而且我不是本地人,新加坡的法律我不是很了解,所以就向您求助。

最近,我遇到了我的两位同乡,她们向很多人打听,千辛万苦的找到我,就是要我帮她们,她们的处境真的很可怜,因为她们是非法入境,又找不到工作,钱也给人骗光了,本来在中国还有一些积蓄,后来听别人说(带她们来新加坡的人):“新加坡是个好地方,挣钱又容易”,于是,她们拿出所有的积蓄,又向亲朋好友借了一笔钱,满怀希望来到了新加坡,现在梦想破灭了,钱也没了,还欠了一大笔债,连住的地方都没有。

因此她们想在我的家暂住一段日子(我本人是持工作准证在本地工作的),不是我不要帮她们,而是新加坡的法律不允许我这样做,况且我也是和两个女朋友挤在一个房间,但我又不忍心看她们在外面流浪,真的很想帮她们一把,但又不知道该怎样做。

我真的很心烦,又无能为力,当她们看到我的时候,真的很开心,就像看到救星一样,因为我在本地工作两年多了,对新加坡熟悉了,又有一些本地朋友,她们猜想我一定有办法,我劝她们去自首,她们很害怕,因为她们听说非法入境要坐牢一年,还要罚款,是吗?如果没钱就要以坐牢代替,那又得坐多久?况且她们身上已经没有钱了,连吃饭都很困难了。(她们是偷渡来新

加坡的,身上没有任何证件。)

求求您救救她们,给她们一个提示吧!目前,她们真的很后悔,钱没了,人又回不去,连栖身之处都没有,整天担心害怕,处境真的是糟透了,再一次,请求您帮帮她们,尽早给我们答复。她们真的是走投无路了,救救她们吧!且她们已经后悔了,您的大恩大德我们将感激不尽,况且新加坡有很多和我朋友相同情况的人,我相信,如果您能答复我们的话,不仅仅是救了我的两位朋友,而是救了很多

人。

如果她们坐牢的话,我可以去看吗?

祝:心想事成!万事如意!愿佛祖永远保佑您……

无助者上

无助者:

我们这一生需要学习:第一、如何安详地接受那些我们不能改变的事实;第二、有勇气去改变在我们能力范围之内所能改变的人或事物;第三、有聪明与智慧去了解前两者的分别。乐意助人应是我们做人的基本原则,可是有些情况就算我们牺牲了自己也是于事无补。正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你劝这几位朋友去自首是绝对正确的。一日拖一日,只会令你们的处境越来越危险。依我看,除了作好心理准备去自首,你的朋友也应该认真考虑搜集以下几方面的证据,以作为与移民厅合作协助进一步调查及日后上法庭向法官求情之用。

1.你朋友如何被骗及如何

偷渡来新加坡的整个过程,应诚实地作好书面叙述并收集有关的记录与证据。在国内与在新加坡的“人蛇集团、首脑或直接参与的人”的一切有关资料及联络号码。如果你有他们的照片或是有办法指认他们那会更好。希望政府能将这“人渣”一网打尽,你的朋友也能“将功赎罪”。

2.你朋友的个人资料、婚姻状况、父母及子女详情以及健康状况、经济背景(有无负债)等等,这些都是法官下判时有兴趣知道的。

回到你与友人可能面对的处罚,我简列如下:

(一)“移民法令”底下,如果有人窝藏(法律的定义为:提供食宿、住宿以及协助违法免被逮捕的所有行为)非法移民或逾期逗留者,“除非在案发前‘被告’已经尽他的本份全面调查非法移民或逾期逗留者的身份、护照及其他

有关证件(例如工作准证、雇主的姓名、地址等一切详情)”,一旦被定罪则需坐牢最少6个月(但不超过2年),另加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二)“移民法令”底下,非法偷渡进入新加坡的人,一旦被定罪,将会可判坐牢不超过6个月另加最少3下的鞭刑。如果违法者是一名妇女、超过50岁或已被判死刑的男士而按法免收鞭刑的话,则需以坐牢不超过6个月另加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来取代鞭刑。

在无法偿还罚款的情况下,法庭会判以坐牢取代。服刑期间,家人或亲戚朋友可以每个星期探监一次。

祝你们好运。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涉及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 63198165 /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犯罪留下案底 多久才能销毁

申请工作时须填报吗？

问

许律师：

您好。小弟是新明日报读者，小弟有几个疑问，想请教“新明日报”法律信箱。

小弟被裁员，每当申请工作填写表格时，常面对几个问题，不知要填写有犯过法，还是没有犯过法，因为不知当年所犯的那起案件是否有留案底。

小弟于1974年7月26日，在一个跑步花园时，犯了侮辱马来女性。

小弟因为没有证人，所以没有在法庭上抗辩，小弟认罪，法官判罚款2000元（没有坐牢），了结了这起案件。这起案件到了今天已经

有七年多了。

小弟想请教许律师：

1)侮辱女性案件需要多少的时间，才会被销毁没留案底？

2)小弟要到哪一个部门查问这起案件，需要多少年的时间，案底才能销毁？

3)若这起案件还保存记录，小弟要怎样填写工作表格。

麻烦你从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帮小弟解答。

小弟殷诚地期望能得到编辑先生的协助与指导。

谢谢你！

无知者上



答

无知者读者：

新加坡不像英国，有一道法令允许犯下轻微罪行的人，在若干年后犯罪的记录会被销毁，谁也没有任何法律的责任或义务去旧事重提。

律政部高级政务部长何炳基副教授在2002年5月份国会复会时，曾报告说政府将检讨现有的法令，帮助前罪犯重新纳入社会。

目前的《罪犯注册法令》(Registration of Criminals Act) (第七节)规定：任何罪犯在该法令底下，只要符合以下的两个条件便不会有任何的记录（案底）：

(1)所犯的是该法令中第二附录中的一项罪行；及

(2)被定罪之后的罚款不超过一千元及没判要坐牢（若坐牢是因为没缴交罚款的则例外。）

《罪犯注册法令》第二附录中列出以下的几种罪行：

(1)非法集会、暴动、

(2)非法张贴扰乱公共治安的大字报、传单

(3)公务员接受贿赂

(4)提供假资料、假证据

(5)窝藏罪犯

(6)潜逃

(7)威胁公共安全、卫生或信仰

(8)蓄意伤人

(9)非法禁锢

(10)刑事威胁

(11)非法雇用外劳

(12)企图触犯以上的任何一项罪行

按照该法令，只要被罚款超过一千元或被判要坐牢，都会有案底。根据《罪犯注册法令》第六节：任何人不仅在新加坡犯法，那些在大马干案并依法在那儿会被登记备案的，我国也会对那些罪犯进行登记。

何炳基副教授提议检讨该法令将有助新加坡成为一个更宽容大量的文明社会。那些提倡“宁可杀错不可放过”的人，根本就不懂得什么是“宽恕、原谅”，

根本没有资格被称为“文明人”。

你的来信说因为抵触到《刑事法令》第509条而被罚款2000元，依法你已经有案底。在法令没修改之前，记录是属于永久性的，不会被销毁。这些记录是保密的，谁都没有权利去询问。

不过作为当事人，你可以向刑事侦查局作进一步的咨询。当你犯下其他的刑事罪行时，主考官便有权在法官定罪之后、下判刑罚之前，禀示法庭罪犯的前科以资参考。

应征工作的时候，你应据实回答。若回答不真实，一旦被发觉肯定会失去工作，但会不会触犯《刑事法令》则得视情况而定。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楷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100 Teo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63198166

本报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动了手术后 3根手指变麻

许律师：

您好，小弟今年33岁。于今年9月中去医院动了一次手术。因为在我右手腕下的部位生了一粒东西，而且感觉它还有心跳似的。经过医生的检验以及两次扫描的结果，证实是血管膨胀，因为它会越来越大，所以就听从医生的劝告，而接受了这次的手术。

手术的过程，就是从我的右脚，切下一小部分的筋来补在我的右手将要切除的部位上，手术过后，当我醒来时，就感觉我的右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没有知觉（动手术之前是100%的活动自如）。

问过医生之后，他表示可能是在动手术伤到了神经线才导致这样，但说将会在三或四星期后复原。但是，至今已经三个月了，也未复诊了几次，虽然三根手指已没有先前这般麻了，但是灵活性不及手术前的20%。

现在，我这三根手指的情况如下：

●拇指——仍感觉麻，虽能弯曲，但前小节无力，没法握紧东

西。

●食指——麻，前小节完全无法控制，无法弯曲，没力，无法握紧。

●中指——能弯，也有力，但却是三指当中最麻的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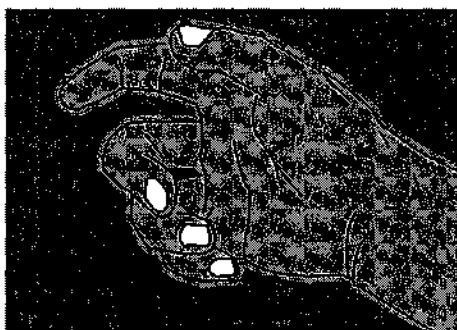
我休息了两个月，现在已回去工作了，但我完全不敢告诉任何人我的情况，担心万一老板知道后把我开除。那我该怎么办？而在工作方面，因手指的关系，面对种种的困难，却又无法向同事们倾诉。唉……

许律师，以下的几个问题，希望您能帮我。

1.我可否起诉这位医生？（告他在做手术时疏忽，伤到了我的神经线，导致我的手指变成无法控制）

2.依我的这种情形，请问胜诉的机会高不高呢？

3.通常这种官司须要打多久，



又大概须要多少费用呢？

4.如胜诉的话，是否一切费用（庭费，律师费等）都由对方所支付呢？倒过来说，如败诉的话，这一切将由我支付，对吗？那总共将会是多少呢？

5.听说找律师谈的话，都是要付费的（我想面对面谈的话，才会比较了解我的情况）请问律师，一个小时的收费大概是多少呢？

苦恼者上

苦恼者：

你的不幸遭遇，作为局外人的我实在不知要从何帮起。只希望以下对你的问题所作出的答复会有多少的帮助。

(1及2)像你这样的问题，你可以起诉有关的医生“专业疏忽”(Professional Negligent)。疏忽罪可以分成民事与刑事疏忽两大类。在动手术的过程中所犯下的疏忽行径，不太可能构成刑事罪名。

而在民事的疏忽罪中，原告/受害者要证明医生有疏忽也不容易。好比业主出租房子给租户，在租约中说清楚租户有责任在租约期届满之后，必需将房子“还原”。如果双方没事先为房子拍照证明房子原无的状况为何，那么在租约期届满之后，你叫租户怎么一个“还原”。

话说回来，要每一个病人在动手术之前先作一个全身检查，根本就不合理。当事情发生时，要断定是谁疏忽，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除非医生本身愿意承认。若为了搜集证据，而去找另外一位医生诊断。后者充其量只能在那儿揣测。所能提供的证据也不一定会被法庭所接受。

前一些时日，一名外国人提控本地的一名医生，因为当时的手术，造成阴茎变短而不能正常发生性行为，原、被告双方的专业证人在法庭供证时意见相左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你若若要提控这名医生恐怕要走一段好远的路。

(3)像这类的官司，会接此案的律师，通常都是按时计费，总的律师费得看准备案子所花的时间以及在法庭审理期的长短而定。

(4)胜的一方，大约一半到三分之二的费用是由负方支付。真正所需的费用，请向其他的律师咨询。

(5)根据我的了解，向律师咨询，一般上都得付费，一个小时一百到一千元都有。决定性的因素有以下几个（与律师楼的大小无关）：

- (a)主理律师本身的经验与资历；
- (b)案子的难度；
- (c)处理案子所花的时间，包括上庭、会面、准备案子以及电话上交谈所花的时间。（注：我有一位日本的律师朋友曾经告诉我，他在国内跟客户吃饭，客户除了要“埋单”之外，还得支付一半的钟点费。当时我没问他在日本是否也有GST，所说的是否有包括政府的消费税。也许当时我正在忙着思考如何到日本执业。
- (d)案子所牵涉的款项的多寡；以及
- (e)办案时，是否需要在非办公时间或需要到国外去等等。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以法律信箱、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名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 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R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7. 电话：63198165,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有未周到的地方，如有任何法律问题，尚希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法律信箱 / 国际新闻

小妹21岁时 做了一件傻事

问 许律师：

您好！小妹来自一个小康之家，有父母的疼爱，哥哥的照顾。可是，在我的一生中，我做出了一件大傻事。

在我21岁生日当天，我与几位损友到百货市场偷东西，找刺激，不幸的是，我被那里的便衣保安抓到，并将我送去警察局。我当时好害怕，我那群损友个个也逃之夭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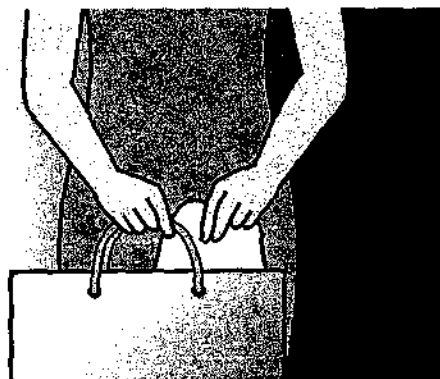
幸好哥哥认识这间百货公司的经理，并请求他向警方撤消控状，然后要求我私下赔还所偷的物品的价钱(39.90元)。事情总算给解决了。而我也从此改掉这个坏习惯。因为我怕了。

目前我所要向您请教的问题是：

1. 我将于今年毕业于理工学院，在我申请工作时候，这件事会影响我吗？
2. 我四年前所发生的这一件事，在警方那儿是否会存有“案底”？因为我已向对方赔偿损失并口头道歉。
3. 我也打算申请政府工作，您认为适合吗？
4. 一般的人怎样才能从警方那里知道自己是否存有“案底”的记录？

彷徨者筱妹

会否留下案底？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3198165 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答 筱妹读者：

我国属英国前殖民地，大部分的法律与法规都是沿袭自英国的法律。可是我国的刑事法典与刑事诉讼程序法却是根据印度的法律。个中的原由是英国统治印度时，觉得有必要推行一套比较严峻的法律，所以便颁布了一套与英国本土的法律大不同的刑事法。

当英国来到新加坡时就顺便将他们在印度所实施的法律一起带到这里。在英国的刑事法中对于犯下轻微刑事罪而经过改造尝试重新纳入社会的罪犯，有一些特别的条文(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允许他/她们有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条文的大致内容是在被定罪后的一定期限后(通常得看罪行的轻重而定)，过去的过失便一笔勾销，被告或任何人都不能旧事重提。在我国，我们只有一道“罪犯的注册法令”(Registration Of Criminals Act

Cap.268)。

在该法令下：

(1) 任何人在新加坡触犯到刑事法令中的条款(除非某些罪行得到特别的豁免)；

(2) 被定罪之后没被判坐牢却被罚款超过1,000元；

(3) 任何人在马来西亚触犯到当地的刑事法令，而且会被登记备案(马国也有类似的罪犯注册法令)；或

(4) 任何人触犯到新马的法律而被驱逐出境或遣送回国。

这些罪犯的照片与手指印以及其他的一切个人资料都会被注册，由有关当局无限期储存。这就是一般所说的“案底”了。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法
律
信
箱

邻居饭碗破 我家遭无妄之灾

女儿被他骂·丈夫被他太太诬告非礼

问 许律师：

两年前隔壁搬来一对年轻的夫妇。家中有一个一岁多的小孩，太太是本地人，先生是一间印度大学的机械工程硕士。一路走来彼此相安无事，偶尔有小冲突，结果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最近不知何故，先生常在家里（我看应该是被公司辞退）。我的几个女儿下班回家经过他家门口时都给他骂个狗血淋头。我虽然是一名家庭主妇，但简单骂人的英语，还是听得懂。开始的时候还误以为自己的孩子不乖得罪人，后来我的先生也遭无妄之灾被他的太太诬告非礼。

我们开过几次家庭会议，知道自

己问心无愧，同时也了解事态严重，若不现在解决事情恐怕会越闹越大。问题是他们一直采取敌对的态度，完全不愿意和我们谈，我们也曾经报过警，也找过市镇理事会调解，都没有结果。找律师吗又付不起费用，我们应该如何是好？

对了，我想起他们有一段时期回印度度假，他们的朋友（或租客）在公共走廊乱晒衣服，弄到满地都是水，我有去投诉他们。后来事情经过调解也已经过去了。现在的事跟上一回那件事有没有关系我就知道了。

梁女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667。传真：7476827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答 梁女士：

俗话说：“无风不起浪，空穴不来风”、“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朋友来请我解决问题时，所犯下的通病是：没有将事情的始末交待清楚。大多数犯者是无心之过，少数是故意隐瞒真相。

我们好比厨师，你给我们什么料，就只能煮什么菜。希望以下的回答能解决你的问题，让你和家人会有个快乐和谐的新年。

依据“公共秩序与干扰法令”你的女儿可以向地方法庭的推事投诉。在该法令底下：‘任何人在公共或私人场所蓄意、并以言语行为，威胁、侮辱或骚扰他人可被罚款高达5千元。’受害者可以在向推事投诉后发出‘私人告票’。

如果你们有证据或者是证人可以证明对方的确曾经辱骂你的女

儿，那他当然要面对法律的处分。如果证据不足，双方将会被法官警告不可再滋事。

以我看，你目前并不需要去找律师，叫你的女儿自己到地方法庭的民事诉讼柜台咨询如何投诉便可。至于他的太太诬告你的先生非礼她，警方会调查事实的真相，若对方报假案，警方也会提控她。

你的先生需要注意的是：非礼案，被告常处在不利的地位，就算罪名不成立，公众也会以有色的眼镜来看待他。为了自保，平时应该注意不要给别人有任意指控他的机会。

祝你们新年进步、万事如意。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有个男人婆 一直跟踪我

问 许律师：

小妹是一名产业经纪，因为工作的需要，常在报章上刊登广告，为了让客户有比较深刻的印象，广告上都有我的照片。为了更方便顾客找上门，我特地去申请了特别容易记的电话号码及手机号码。这就是大家所谓的《黄金号码》，总共花了不少的钱。立业几年，生意非常好，连我的先生也辞掉他的工作，而全时间来帮我的忙。

最近我接到很多封的匿名情书，内容肉麻不堪。开始的时候，我完全不去理会，因为在婚前，我也常常接到这类的书信。可是这个人很死心眼，见我毫无反应，便变本加厉，竟然打电话来骚扰。我不在时，更在留言机里留下无数求爱及求欢等不堪入耳的话。幸好我的先生很了解我的为人也很相信我，换成别人可能以为我在外招蜂引蝶、红杏出墙。

令我十分不解的是，在不少的追求者中，这次竟然多了一名‘男人婆’，被一名‘同志’追求，在我这一生中还是第一次。常言道：“爱是痛苦的，被爱才是幸福的。可是这件事发生在我的身上却完全不是这个味道。

开始的时候，我的先生还会取笑我，

渐渐地他也体会到事情的严重性。我告诉他当我外出的时候，感觉到好像有人在跟踪我，他却说可能是我敏感。可是当那一个‘男人婆’在留言机里及信中详细说出我的行踪及日常活动时，便证实她真的是吃他没事做，在暗地里静悄悄地跟踪我。

我一想到她下一步不知道会对我采取什么行动时，便觉得十分恐慌。我曾报警，可是警察也爱莫能助，只说那个变态人如果没有伤害到我，不算犯法。我也找过议员，议员帮我问过一名律师，回复是：目前我们没有这方面的法律。

我想，若有那么一天，那个变态人攻击我时，恐怕为时已晚，请问许律师可有什么解决妙方？祝你大展鸿图、身体安康。

雪敏上

雷敏读者：

谢谢你的来信，那位不断骚扰你的人，在法律上我们可以简称为：“死都跟客”（Stalker）意即“死都跟”（Stalking）别人的人。美国的巴克博士（Dr. Park Elliott Dietz）便曾说：“每一个‘死都跟客’跟我们不一样，都有一点不正常”。

根据一些犯罪心理学家的观察与研究，“死都跟”往往是更严重罪行的前奏。这好比一个有性骚扰他人的倾向的人，如果没有接受恰当的治疗与辅导，迟早都会干下强奸罪一样。

在我国现有的法令或法律条文中并没有“死都跟”这项罪行，也没有任何一个可以依据的法律定义。在民法中，比较接近的是保护不动产业主或租户的“骚扰”或“干扰”（Nuisance）及“侵犯”他人身体或财物（Trespass）等行为。不过“死都跟”与这两种违法行为不同的是“死都跟客”似乎很小心，不会冒冒然作出犯法的举动。

以我的经验，如果‘骚扰’是通过

电话、传真、传呼、电子邮件或‘短讯服务’（SMS-Short Message Service）的方式进行，那么受害者可以直接向服务提供商投诉。它们一般的应对措施是终止及禁止骚扰者继续使用它们的服务。除此之外，受害人无法提出任何的民事诉讼。

在2001年9月21日，29岁的‘林松宇’（记者（人名译自英语、纯属拼音）因为不甘被女友钟小姐抛弃，所以使“非法侵入”她的电子邮件户口，结果在“滥用电脑法令”下被判坐牢5个月。钟小姐的女友邓小姐因为通过电子邮箱对她采取法律行动，结果自己反而接到无数的骚扰电话以及黄色电子邮件。到目前为止，林氏记者正在提出上诉。

在“刑事法令”中，受害者的身体受到伤害或财物受到破坏，都有一些固定的罪名来对付违法者。在报警之后，有一些罪名就算警方不提控，受害者也可以向推事投诉而发出‘私人告票’。

可是有一些比较狡猾的“死都跟客”，它们只在那儿“死都跟”又不作出人身攻击或财物的破坏，现有的法律实在是“鞭长莫及”。

在“公共秩序与干扰法令”下：任何人在公共或私人场所蓄意、并以言语行为、威胁、侮辱或骚扰他人可被罚款高达5000元。‘受害者可以向推事投诉而发出‘私人告票’。

在2001年10月19日，新加坡高等法院也历史性地在一起案子中，颁发‘禁止令’（Injunction）禁止一间财务服务公司的前副总裁继续骚扰公司的前同事、回到办公室或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书信或其他方式与前同事联络。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会涉及提供资料所局限，若蒙读者解内问题，尚祈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毋误所有。编辑：余

案情揭露这名“死都跟客”在自动辞职之后，回到办公室要求复职、总共打了至少15通电话及无数的电子及电子邮件（Email、SMS message）骚扰前同事、非法进入公司总裁在东莞的住家、打了十次骚扰电话到总裁的家里并寄了八次的电子邮件和二封传真给他。

李司法委员认为：“为了国人有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沿用普通法制的新的加坡法庭，有权力与义务弥补国会立法的不足，而取缔那些使用现代通讯设备与器材来侵犯、骚扰他人或陷他人于恐惧、痛苦或不安之中。”

在国会还没有另行订立“反死都跟”法令之前，高庭的判决将可以被沿用来帮助受害者。依我看，雷敏读者与上文所提到的邓小姐应该可以根据这个判例向法院申请到‘禁止令’。

我个人的愿望是希望国会能够尽快立法，提供计类似“公共秩序与干扰法令”的法令，让受害者可以通过向推事投诉来对付这些“死都跟客”。

国会也许能借镜香港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在2001年11月1日，所作出的呼吁。该法律改革委员会是针对一名求爱不遂的女“死都跟客”在1998年，连续在三个月内打了50万通电话给一名男经理的案子建议：政府立法取缔“死都跟客”、一旦被定罪应该被判坐牢不超过两年。在非蓄意“死都跟”的情况下则是坐牢不超过一年。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丈夫用摄像机 拍下做爱镜头

离婚后·他不肯交出·怎么办？

问 许律师：

我是一名离婚人士，今年27岁。在我和我以前的老公还没有离婚之前，在一次出国旅行的时候，他曾用过摄像机拍下我俩做爱的一切。

离婚后我一直向他要，但他不给，有一次还骗我说已经洗掉了。后来又悄悄地告诉我，他在骗我。我很害怕，我害怕他会把那个摄影带给他的朋友看。

我想请问许律师：

- 1) 我们拍这种东西有没有犯法？
- 2) 他不肯还给我，我有没有权力要回？
- 3) 我该不该报警？

笨女人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传真给本报。

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或有关机构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答 笨女人：
你的来信令我想起另外一起案子。

案情是一名中年男子，通过互联网认识了一名女子，双方交往了一段时间，也发生了性关系。双方在你侬我依之际，也曾将造爱的过程，拍成一部自导、自演及自录的三级片。

过了不久，女的另有新欢，要求劳燕分飞，各自发展。男的不肯，除了要求女方退回赠礼品，以及从男方所获得的金钱。同时恫言如果女方一意孤行，他将会不顾一切后果，将两人的春宫照片通过互联网公诸于世。

女方不堪男方的百般纠缠，结果报警将男方送入监狱。

你的情况与该案有很多相似之处，所提出的问题现在答复如下：

1. 在《刑事法典》中第292节注明：“任何人售卖、出租、公开展览或通过任何的渠道将色情资料提供给公众观赏，或者是任何人为了达到以上的目的，而制作或拥有有关的色情资料，可以被判坐牢三个月、罚款或两者兼施。”

基本上来说，如果你们拍这种东西是为增加闺房的乐趣，作为自己观赏之用，法律并无特别管制，不属于违法行为。若有人想一圆明星梦而不惜出卖肉体，去拍《三级片》，那就得随时准备去坐牢。

2. 理论上来说，你作为产品的共同拥有人，你有权向男方索回，并要求他在没有得到

你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向第三者发表。

问题是如果他说东西已经不见了，你要怎样才可以证明他是不是在撒谎？日后如果东西落入他人之手，你要证明是他传出去的，将不会是一件简单的事。

3. 依我看，如果你前夫拿这个东西来威胁、恐吓或勒索你（若被定罪可以坐牢两年到七年，另加罚款。），或者是他直接或间接地将它流传开来，你就可以马上去报警了。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吃爱它死判坐牢 又欠银行满身债

若已被判破产·可申请出国工作吗？

问 许律师：

您好，小弟因为1998年的金融风暴，那时在资金方面周转不灵而欠下了几间银行的债。几间银行都在去年开始对我采取了法律行动。

在去年2000年1月，小弟也因为犯了法在牢里度过了8个月，到2000年9月中才回复自由。到了今年2001年2月中找到一份临时工作。在我坐牢期间到最近两个星期之前，因为家里需要生活费加上三个小孩要吃饭、读书，我太太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只好把居住的四房式组屋的其中两间房间租给一对夫妇，收取一份租金来度日。

但在两个星期前，我收到其中一间银行从法庭申请到的查封令，因为怕有事会麻烦到我太太，我只好通知租户搬家，但也因为这样，我太太也少了一份收入来解决生活上的开支，而我也只是

刚开始做一份临时工，工资非常的少，不足以维持家中的开销。

这里我有几个问题，一直使我非常烦恼，在这里希望您能为我解答：

1. 为什么几间银行对我发出这么多的警告，却迟迟不采取行动来查封我的屋子，因为现在我实在没有办法，一方面又怕影响到孩子，临时把他们带到外婆家去住，如果银行迟迟不采取行动也不知会拖到何时，这会对我的小孩一半增添许多麻烦。

2. 如果我太太现在重新把房间租出去，这对她和租户会造成麻烦或法律上的责任吗？需不需要到建屋局申请准许？

3. 如果银行上门查封东西，那么租户要怎样证明那些家具和电器用品是他们的呢（东西已用过几年但没有单据）？

4. 银行是否会终止或直接接手来收

这份租金？（因为这间组屋有我的名字在里面）？

5. 小弟是因为在马路误吃了“爱它死”而坐牢的，出来之后还须要每个星期到警局去验尿，国际护照也被没收了，再加上在破产法令下也不能随意出国，请问在这种情形之下，如果有公司愿意请我到外地“澳洲”工作，如果我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会不会得到批准？

6. 还想请问您，在新加坡政府方面，是不是有一个特别的部门在法律问题方面可以来帮助像我这样情形的人，如果有的话，您是否能把联络的方法或电话提供给我。

希望您能帮帮我。

无助的人上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

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蒙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或有关机构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答 无助的人：

从你的来信中可以看出你不但负债累累，同时也因一时糊涂误吃“爱它死”而坐牢八个月。若你能改过自新，肯定无绝人之路，守得云开见月明。

新加坡的法律援助局所能提供的帮助有限，你可以通过报章或其他免费的法律咨询，去学习如何处理你自己的问题。在本地没有一个特别的部门，可以在法律问题方面帮助你这种情形的人。来信中提到的其他问题，现在一一解答如下：

1. 从你第5道问题中，我猜想你已经被列入穷籍。在法律上，债权人（银行）不会再申请什么“查封令”来扣押你家中的家具或电器，而加以变卖。

至于孩子们，你可以安排让他们回来住。按普通的情形，就算是有“查封令”，对孩子们也不会太大影响，你不必担心。

2. 组屋应该是你和太太联名买的，在你列入穷籍之后，仍然加以保留，不会受到什么影响。

不过你千万要记得的是：只要你还没有脱离穷籍的一天，如果你将组屋给卖了，那么建屋局将有权直接将卖款交给“产业信托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

至于将组屋中的两个房间给租出去的问题，只要不是将整间的组屋租出去，理应是不必向建屋局申请的。可是如今你已是一名破产人士，

所有的财务状况都应的OAPT汇报。

你是屋主之一，租金的收入，一半是属于你的，应该交给OAPT。其余的一半，你的太太有权拿来补贴家用，这么作是完全合法的，请放心。

3. 在回答问题1中，我已经说过了，我猜想你已经被列入穷籍。在法律上，债权人（银行）不会再申请什么“查封令”。如果真的有银行来查封你的东西，我想，你的租户应该是住在房间里，而不是作厅长。

只要有一纸租约，在租出去的房间里东西应该是属于租户的，不需要提供什么收据来证明东西是属于租户的。

4. 上文已说过了，你是屋主之一，租金的收入，一半是属于你的，应该交给OAPT。再由OAPT按比例分配还给债权人。银行作为债权人无权终止租约或直接代收租金。

5. 破产人士仍然有权出国工作。在被批准前，OAPT会要求你与雇主安排，一部分的薪金要交到他们手上。同时他们也有权要求雇主或你的一些亲戚朋友作出经济担保，以防你离开家，逃债而逃离国外。

6. 答案请参阅上文。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苦命老人家 有个吸毒儿

让戒毒所帮他脱离毒海吧！

问 许律师：

你好！我有一个难题想请你为我解答，我是一个苦命的老人，养了一个不长进的儿子，他误入歧途染上毒品，三番四次出入戒毒所很多次，1998年7月13日被捉，后来，政府给他机会放他回来一年，规定他七点以后不可出门，又安排他在陈笃生医院做工，日薪27元，一星期要回去樟宜吃药三次。

我本来不敢接受，可是我的儿子苦苦哀求叫我给他一个机会，他真的要改过我才勉强签名给他回来，想不到在1999年10月26日去验尿被扣留，我打电话去樟宜问，他说尿有问题要扣留二个星期，11月5日我打电话去问，他说被送去三巴旺戒毒所，我问他什么事情，他说被捉时他吸毒和有毒品，现在要控告他。我这个老人虽然不懂法律，但是我从报章上知道，一旦被捉控上法庭，会判刑三年到五年。

政府既然要给他机会改过，三个月又捉他回去，我这个老人要怎样去解决吃住

的问题，我没有亲戚朋友帮忙，我的儿子虽然吸毒，但在这三个月内他很守行，早上七点多上工，晚上五点多回来，一个星期给我50元，又要交房租水电费电话都是他一个人负责，现在我不知道怎样解决，请你指点我应该怎样做才好？

他现在真的要改过，他去图书馆借电脑的书来读又去学电脑，虽然他是一个吸毒者，但他有自尊心，弟妹不接受他，他也很后悔，误入歧途，失去大半的前途，他年纪也不小了，母亲也老了，他再不改过，就没有机会翻身了。还有，为什么监狱官给我的答复很矛盾，不可以去探儿子，到后来我苦苦哀求才让我见儿子一面，我的儿子对我说他没有做错，被捉回来是当局要控告他。

我想请问许律师，我可以不去探望儿子？我受教育不多，有写错的地方，请多多指教。

苦命老人家



信箱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答 苦命老人家：

你的来信我看了很多次，因为有其他事故不能提早给你回信请你多多原谅。根据我和有关当局的接触，经验告诉我，在本地，一个人如果涉及毒品，那怕是大麻，爱他死都好，监视取缔毒品的使用与买卖的官方组织，效率之高，可以说是举世无双。

还有，作为一名律师，我也曾与患有毒瘾的道友打过交道。总的来说，一个人若染上了毒品，可以六亲不认，为了吸毒，可以完全没有仁义道德礼教廉耻好讲。你的儿子有没有改变，并不是你我

得当局的信任，可惜的是他并没有持之以恒。事情并不像令郎所说的那样。没有人会刻意针对他，对付他。这么作也不会得到任何的好处。

戒毒所的负责人有权可以在特许的时间让你去探你的孩子。他们在我眼中，是唯一能真正帮助令郎改邪归正的人，你应该多多体谅他们，与他们合作。希望你不要再轻易相信令郎的片面谎言，让他在里头磨练磨练，也许是没有方法中的唯一方法。

律师信贴家门

小叔欠赡养费 我的家却遭殃 ● 怎么办？

问 许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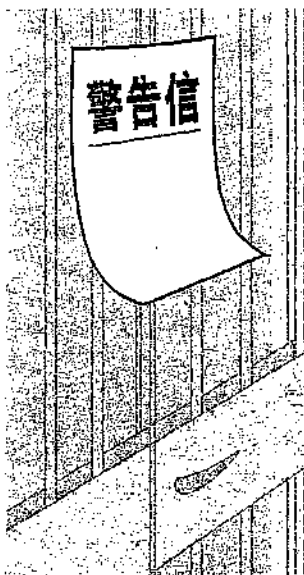
您好！我的叔叔在去年刚离婚，孩子及房子都归女方所有。小叔每月得付600元给孩子作生活及教育费。目前小叔暂住我家，并以我家地址为通讯处。

小叔偶尔出国公干，今年8月尾他去了中国，到现在还没回来。

9月9日我们收到一封由律师寄给小叔的信，12日小叔打电话回来，我先生才将信拆开，原来是小叔欠了付孩子的生活费，现在他的前妻通过律师来追讨。

14日我先生打电话通知律师楼，告知小叔得在一个多星期后才能回国，到时他自会付款。

可是到了16日，我家大门却被贴上一张律师的警告信。就像大耳窿贴大字报一样，十分不雅观。



信箱

现有几个问题想请教许律师：

- ①在律师发出追讨信件时是否必须马上付款？（因为收信还不到一个月）
- ②若当事人不在本国又该如何办理？
- ③律师是否有权把警告信贴在门上？（是张复印版）
- ④若当事人不是屋主，遇到这样的情形，屋主可采取什么行动？毕竟，门前被贴上律师信，有损我们的名誉。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胡太太

答 胡太太：

①不需即刻付款。一般来说，由于客户的指示，律师在所发出的信件中都会有一个回复的期限。

如果逾期，他们便会继续下一个步骤，律师费也会随着增加。

对于赡养费的追讨，根据妇女宪章的规定，拖欠一个月将会面对一个月的监禁处分。你的小叔不应对此掉以轻心。

②当事人如果在国外，护照上应有出入境的证明，到时向法院解释便可。

③一般的律师事务所所发出的

信都不会贴在收信人的家门口。

唯一的例外是他们已向法庭申请庭令，而获准那么做。

④将司法文件贴在门口是“最高法院程序法（民事）”中传递输送给当事人的方法之一。屋主不是当事人，都不能就此提出上诉。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

托儿所小孩 患手足口症死

有关托儿所有法律责任吗？

问 许律师：

最近托儿所因为手足口症的关系被政府指示关闭大约两个星期。一些政府办的也退回一些费用给家长。我们是属于私立的，政府并没有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做。可是例行的开销不会因为托儿所暂时关闭而消失。在关闭期间我们也进行了一些卫生、清洁以及重新油漆的工作，所费不菲。

现在有一些家长来询问有关退款的事。对于小本经营的我们，真是一项不小的负担。

我想请问许律师，在与家长的合同里都有注明所缴的费用与按金都不能退还或转让。可是我也发觉（因合同都是自己请朋友代为拟写的）在合同中也说所文的按金在孩子退学时可以退还。看起来前后似乎有一点矛盾。

请问：

- (1) 我们是否应该退还一部分的（2个星期）学费给家长？
- (2) 我朋友的托儿所内的一

个小孩经医生检验之后证实是因为患上手足口症而去世。请问她的托儿所是否会有什么法律责任吗？

(3) 最后我们跟家长之间有一些沟通的问题。政府对于正在工作的妈妈，如果需要将孩子带来托儿所会给予一些津贴。不过若要成功获取津贴，家长必需缴足该月份的费用。托儿所方面的书面申请也必需在每一个月的一号呈交。有一些家长不明白政府的措施，只按照合同的规定给我们一个月的通知，造成我们不能向政府取得因得的津贴而蒙受不少的损失，不知许律师可有什么妙方？

谢谢！祝你鸡图大展，身体健康。

苏小姐

答 苏小姐：

近日因为手足口症的关系，使到大家人心惶惶，那一些有工作的父母都得临时调动人马，作出特别的安排。对于那一些不幸去世的小孩我们都感觉到心痛。到底，要将孩子养大实在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希望我对你的问题所作出的解答能收普及法律之效，而不会成为攻击别人的弹药。

你的问题现在回复如下：

(1) 在英国有一道1943年的“法律修订（受挫无效合同）法令”。在新加坡的“运用英国法律法令”（Cap.7A）底下，该法令虽不在我国有效，但其中的法律原则是值得参考的。

该法令中所提出的第一个原则是：因碰到某些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合同受挫的话，那么在合同条款底下所付的款项可以索回，而继续要付的可以免付。

第二个原则是：法庭有权判令一方对无辜一方所遭受到的损失（例如：托儿所的租金，员工薪金，水电费）作出补偿。条件是支付方必需获得某些利益或好处。

在你的情况，家长们已遭受到很多不便，根本得不到什么利益，所以

也没有理由承担这些损失。

假设合同中有注明所有已付款项是不可退回或转让的话，我的看法是：家长无权要求退款。但是你按合同来跟他们理论难免会给人家一种金钱至上，不近人情的感觉。为什么不让家长知道你在这一期间所作出的工作，清洁卫生及油漆等以加强他们的信心。

(2) 简单的来说，你的朋友应该不会有任意的法律责任。理由是根本没有人可以很肯定地说，患者是从其他托儿所中的小孩感染到该疾病的。

(3) 在合同中你可以注明：若要退学，必需给一个月的通知。若给通知的日期不是每个月的1号，那么生效的日期将是隔月的月底。再举例如下：通知日是3月1日，生效日便是3月31日。如果通知日是3月2日到31日的任何一天，生效日便是4月30日，以此类推。在合同中你也应提醒家长必需支付退学生效日前所有的费用。

祝安康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信箱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寄放东西后音讯全无 同乡留下一箱珠宝

是否是赃物？如何处理？

问 许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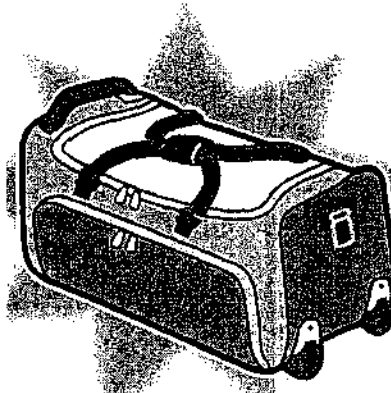
小弟有一位同乡前些时日来本地工作，后来因为签证的问题便得回家一趟。临走之前将一箱东西留在我家，说好再次回来新加坡时便会取回。想不到他自从回去之后，便音讯全无，连一个电话都没寄信嘛，又不知寄往何处。

当时，我只是知道他是住在我乡里的一个远亲的结拜兄弟，除了名字，其余的什么都不知道。而这位远亲也已移居海外，没有继续往来。当这位乡亲将东西寄放在我家时，我想他应该比我还紧张，所以其他的一概不理。最近我因为搬家，所以才想起他所寄放的东西。

这些原本是放在一个箱子内的，我因为好奇便打开来看。原来里头有很多珠宝首饰，还有一笔为数不少的现钞。俗语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是自己的东西，私自占为己有也不会有平安。

请问许律师，我现在应该怎么处理这些财物？若去报案，警察会不会怀疑这些东西是我偷来的？话说回来，万一，这些东西是干干净净的，如果有朝一日，他回来向我索，那我又要怎样向他交待呢？

我是否可以到银行去开“保险箱将东西存起



来，每过了一些时日再作打算？早知有今日，当时我就不应随便答应代他保管这些东西了。

李先生

答 李先生：

你所面对的问题相当复杂，不是三言两语便能帮你解决，希望你能够耐心细看我所作出的答复。

首先，让我们先假设那些东西并非来路不正，而且是归他（你的那位乡亲）所有的。在这种情况下，你就是他的信托人。牵涉到信托或房地产的争执，物主都有12年的期限来向你追讨。日期是从他寄放东西在你家的那一天算起。

依你在来信中所说的，暂时存放在银行的保险箱中将是一个最好的作法。

如果我们假设这些东西是“赃物”，那么问题可就大了。首先在刑事法令底下（第411节）有这样的规定：“如果有任何人 dishonestly 去接受或保留赃物，那就会面对坐牢不超过5年，或者是罚款（数目不定）或者是两者兼施的处分。”

刑事法令第410节对“赃物”有这样的定义：“任何从偷窃、勒索、抢劫、刑事侵权（而占为己有）、刑事失信或欺瞒而获取的财物都算是赃物。”如果任何明知东西是赃物，那么这些东西在事后所转换成的其他的物品（哪怕是与他人物物交换）或变卖而得来的金钱，也都算是赃物。

还有，通过以上所说的罪行而得来的赃物，不只限于在本地所干下的罪行，在外地干下后，将东西或金钱带入我国，按我国的刑事法令也算是“赃物”（参考刑事法令第411节）任何人 dishonestly 去接受（包括购买）或保留（包括他人馈赠）也会面对法律的处分。

其实一个人是否是不诚实，法律并无明文规定，以我的经验，基本上有两个标准。第一

是主观的，另一个是客观的标准。主观嘛，意味个人的认识与理解。问题是如何证明一个人的实际认识与理解是什么。若他自己招认那就不用说了，要不然法庭也可以采取第二种方法来证明他（嫌犯）是不诚实的，这也是我所谓的客观的标准了。

换言之，法官会根据客观的因素来决定他是否有理由相信这些物品是“赃物”。举个例子说：如果有人将某些东西卖给你，而你发觉：

- (1) 价格出奇的便宜；或者
- (2) 卖方坚持收取现金而不发收据；或者
- (3) 数量大而卖方无法出示拥有权的证据（例如向他人购买时应该有的收据）；或者
- (4) 交易的地点、时间令人怀疑；或者
- (5) 物品是新的但没有保用证卡，厂家的生产证明或说明书等等。

如果你将他人的东西占为己有，这是属于刑事侵权，那么你就是犯了法，而这些东西就算不是来历不明，也会马上变成赃物了。在现有的法律下，刑事侵权将会面对坐牢高达2年，或罚款或者两者兼施。至于刑事失信罪，则是坐牢不超过3年，或者罚款，或者两者兼施。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在刑事法令第414节也有这样的规定：“任何一个人如果自愿协助他人隐藏、丢弃或脱售赃物，若被定罪将会面对坐牢5年，或罚款，或两者兼施的法律处分。”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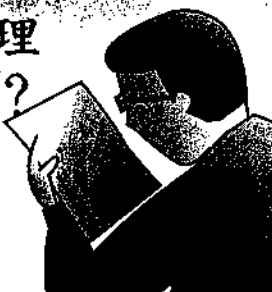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叔叔把钱 交给别人放贷

他委托我代理 请问犯法吗？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问 许律师：

您好！我在上个星期看到您给雷先生的答复，小弟也有类似的问题，希望您能尽快给我回信，若是可以的话，请不要在报上发表，更不要让第三者知道。回信封已备好。请您高抬贵手替我解答疑难。

事情是这样的，我有几位叔叔是印尼的华侨。在今年3月份的时候都逃来此地，目前有一些钱是存在本地的银行里。他们本人已在几个星期前回返印尼。不过那些钱都存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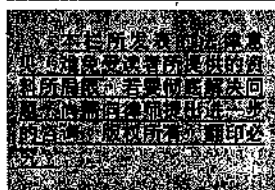
他们在这里有一位印尼的朋友（Y先生）是专门作放高利贷的生意。叔叔有委托Y先生帮他们从事放贷的业务，他们因为相信我，但不相信Y先生，所以在临走前交待我照顾一切。

我现有一份高薪的工作，父母尚健在，家境还算可以，叔叔们就是看准我不会吃（就算吃也有能力偿还）他们所以便将这个担子交给我。

开始的时候，因为有Y先生在打理放贷及收债的工作，我也不理那么多。

上个星期六看到您给雷先生的答复令我非常担心，我是否会有个人的法律责任？请问我现在该怎么办？

徐先生



答

徐先生：你的担心是多余的。来信中没有提到你和叔叔的真姓名，所以不会有任意的法律责任。您的个案涉及到非法放贷的法律问题，相信有很多人碰到过，也都想知道多一点，所以才没按指示去作，希望你不要见怪！

在上个星期，我已说过“放贷者法令”第188章(Money Lenders Act Cap. 188)第2节中提到“放贷者是包括任何以本人或代理人的身分(1)经营放贷的生意或(2)进行、宣传、宣告或标榜自己经营放贷的生意(至于那人除了放贷之外是否拥有或赚取任何其他产业或金钱，则不在考虑的范围之内)。”

很显然的，你是叔叔的代理人，虽然另有一份高薪的工作，还是得遵守“放贷者法令”底下所有的法律条文。我想这样也是合情合理的，要不然每一个“放贷者”随便找来一个海外的委托人(Principal)就可逃脱所有的个人法律责任，那也不啻天下大乱了。

按我看，你叔叔是通过你和Y先生打开大门作放贷的生意，所以应算是“放贷者”。若他们或你没有去申请执照那就是属于非法放贷了。敬请留意，你本身或许会面对罚款或坐牢的处分。(详情参阅上个星期六的答复)。

其实你的叔叔也是太大意了，若他们本身合法申请执照，那也应该让你去申请或是通过一位持有执照的“放贷者”来经营放贷的生意，那他们本身(按第8节)也就不会有法律的责任了。

现在我们倒回来看看作为一个放贷者或非法放贷者在“放贷者法令”底下将会有什么样的其他的法律责任：

(1)首先按第18(1)第1条：放贷者无权向借款人收取“复利息”(compound interest)。

被命令，放贷者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超过本金数额的利息款项，违法者，合约属非法而无效。

(3)按第23(5)节：任何人，(包括放贷者及非法放贷者)都无权向借款人收取年利率不超过20%的“单利息”。违法者若是放贷者(不论是否持有执照)按第23(6)节，一旦被判定罪必需面对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重犯者，则会面对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或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者两者兼施。

若违法的是执照持有人，执照将会被取消。若是一间在公司法令底下注册的公司，罚款的顶限就会提升到10,000元，若违法的不是“放贷者”那么有关的合约属非法而无效，但不会面对第23(6)节的处分。

(4)按第33(1)节，任何放贷者不许(i)骚扰、恐吓或威胁借款人及其家属或任何与贷款有关的人(例如担保人、介绍人等)以及(ii)在住家或工作地点监视、围困借款人、其家属或任何与贷款有关的人，一旦被判定罪将会面对至少2000元，但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或是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者是两者兼施，违法的若是一间公司，罚款则是最少4000元但不超过40,000元。

徐先生，在这里我要提醒您的是，作为一位放贷者的代理人，您若直接或间接参与或牵涉到第33(1)节的罪行，那您将会面对至少2000元但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或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者是两者兼施。

您可得小心了，同时在犯下第33(1)节的罪行时，放贷者，其家属或任何与贷款有关的人遭受到人命的伤亡，违法者(包括其代理人)也将面对不超过6下的，强制性刑罚。

总的来说，我认为现在应该是您和您叔叔们金盆洗手的时候了！



信箱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问 许律师：

我最近被一件财务问题所困扰，久思不得其解，虽然想通过法律途径去解决，但又怕处理不慎，反而适得其反，甚至引火上身。所以在此不知是否能向您请教有关的法律问题？

事情是这样的，我从中国来新工作已三年了，由于是在一家跨国公司工作，所以虽然条件相当不错，但是竞争很强烈，当然压力也很大。为了能更好的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及工作技能，我打算在适当的时候去美国攻读硕士学位，并已为此准备了4万元，以作为在美的学费及生活费用。

可是就在我踌躇满志准备申请学校时，金融危机发生了，我的求学计划也由于新币贬值而不得不暂时停顿下来。

这时，当我的一个所谓的朋友（称X先生）得知我的处境后，就在今年1月的时候向我建议，说他愿意作担保人，帮我把钱贷出去，通过赚取利息来弥补新元汇率下降所带来的损失，由

平利息相当高，我猜其一定与“大耳窿”有关，也考虑到到时可能收不回利息情况，但当时我确实急需用钱，加上对有关法律不清楚，所以虽然当时我已经意识到其中的法律问题，但是还是鬼使神差的分四次将三万一千元交给这位X先生，当时商定，月利率为10%-15%，期限为六个月，每月的利息为月初支付，并签订了有双方签字的象征性的合同。

没收到利息 连本钱也拿不回

现在的结果是，双方所商定的六个月已过去了，不仅利息一分钱没有收回来，连本钱也成了问题，因为这位X先生几乎消失了，他不仅不回我的传呼，而且也不理我托他妻子代传的口信。

虽然如此，我还是给他保留面子，不想当面揭穿他，并希望事件能和平解决，但是X先生可能见我没有任何行动，反而可能更变本加厉，赖帐不还，而

我没有这笔钱，就无法申请学校。

据我所知，像这种收取高额利息的借贷款在新加坡是违法行为，怪也只能怪我自己太贪心，可我当然不甘心辛辛苦苦赚的钱就这样白白被骗了去，从总个事件来看，其实我是受害者，也不能容忍这种人逍遥法外，继续骗人。

即然我已陷入这样一个陷阱，即不能像“大耳窿”那样去逼债。又眼看着自己被骗还有口难辩，请问许律师：

1)从法律上讲，是否已违法？以致于我无意识地非法放贷者？

2)如果我主动放弃索取利息，只要求X先生归还本钱，这是否可认为合理及合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我是否可据以前所述的合同报警请求法律保护？

3)像我这种情况，到底该如何处理才对呢？难道我连索取本钱的权力都没有了吗？谢谢！

雷先生

4万元学费泡汤！

我无意中
还成了‘大耳窿’
请问如何是好？



答 雷先生：

你的事件牵涉到“放贷者法令第188章”（Moneylenders Act cap.188）。我所能作出的解答是完全根据来信中所提供的资料。若要得到更准确的答复你必需另外请教熟悉这方面法律的律师。

(1)一般的人以为放贷是违法的。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也有人以为放贷者不能收利息，这也是错误的。首先“放贷者法令”第2节对“放贷者”一词有以下的定义：“放贷者”是包括任何人以本人或代理人的身分(I)经营放贷的生意，或(II)进行，宣传，宣告或标榜自己经营放贷的生意（至于那人除了放贷之外是不拥有或赚取任何其他产业或金钱则不在考虑的范围之内）；但不包括以下的：—

- (a)任何法令授权放贷的公司、组织或机构；
- (b)合作社法令下所注册的合作社；
- (c)任何银行或保险公司或任何不以放贷为其主要业务的公司、组织或机构；
- (d)任何合法注册的典当店；或
- (e)在金融公司法下注册的任何金融公司。

“放贷者法令”第3节也清楚注明，“若债权人（债主）与债务人（负债者）之间有协议规定债务人必需以一笔超过借款的数额偿还给债权人，则该协议（若其条款如此）是无效的。”

根据“放贷者法令”，所有的放贷者必需领取执照，要不然按第8(1)(b)节，违法者（若是个人）一旦被定罪便必需面对至少1万元但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而重犯者则必需面对至少2万元但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及不超过1年的监禁。违法者若是一间在公司法令底下注册的公司则面对至少2万元但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像这类的罪行有关当局有权随时加以逮捕并不允许保释在外。

雷先生，按我看，你是第一次放贷给人家，在“放贷者法令”底下，你不算是“放贷者”也不需要去申请放贷者执照(Moneylenders Licence)，充其量只会被当作一名普通的债主（或债权人）而不是一名“非法放贷者”。

利率过高是非法的

(2)在上文，我说你只是一名普通的债主（或债权人），只是偶尔（而不是惯性的）借钱给亲戚、同事或朋友是不违法的。但是根据“放贷者法令”第23(3)节，“任何债权人（包括该法令底下的所谓放贷者但不包括(a)到(e)上列组织，公司或机构）都无权向债务人收取超过年利率20%的利息。”违法者，有关的合约便当作是一份非法协议，法庭不会聆听有关的诉讼。债权人也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放贷者法令”第15节也清楚说明，在法律上任何人与非法放贷者所

订立的贷款合同是非法及不可执行的。”

雷先生你与X先生商定月利率为10-15%，比法定的年利率20%高，所以有关的放贷协议是非法的，法庭不会给予任何协助。你想主动放弃利息，只要求X先生归还本钱唯一的希望是你那一份“象征性的合同”对利息一词只字不提。

过去我曾经看过有一些人（债权人）在借钱给人家的时候在有关的合同中强调是宗免息贷款(Interest Free Loan)或是友谊贷款(Friendly Loan)而利息则早就从借款中扣除。像这样的安排，除非是以现金交易要不然债权人后要证明实际的借款会有些困难。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按“放贷者法令”第2节中“利息”一词并不包括放贷者在法令底下有权收取的印花税或有关的律师费。但包括任何超出本金的数额。

换言之，普通的债权人若在贷款协议中向债务人收取有关的律师费（例如预备协议书或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债权人追债所需花费的律师费）该费用便会被当作“利息”看待。

(3)你可以花一点咨询费让律师研究一下你那一份“象征性的合同”。

许海强律师

朋友借钱久久不还 如何追讨？

本报邀请许海强与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677。
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问

许律师：

你好，我是一名小商人，在1989年时，一位多年的朋友因为他的公司出了一些问题，而邀请我注入一笔资金于他的公司，而我也成为公司的董事，公司后来发展迅速，业绩不错，生意日兴，大家都赚了钱，然而在1992年时，友人的处事作风与做生意的想法和我有了分歧，可是我都加以忍让，因为知道一切以和为贵，所谓家和万事兴，但是关系总是不比从前了。

自此以后，我经三思，有了离开公司的打算，在一个机缘巧合的情形下，在1994年，我把股权成功的转卖予一位有意投资公司的商人，而我得了应得钱财，就在这个时候，我的前伙伴向我借了一笔钱为了装修他的独立洋房，并答应在三年内把钱归还给我，我念在多年的情谊份上，便把为数不少的款项开了一张署名给他（友人）的支票予他，并且告诉他这是免息的友谊借款。希望他

能在三年内把钱还给我就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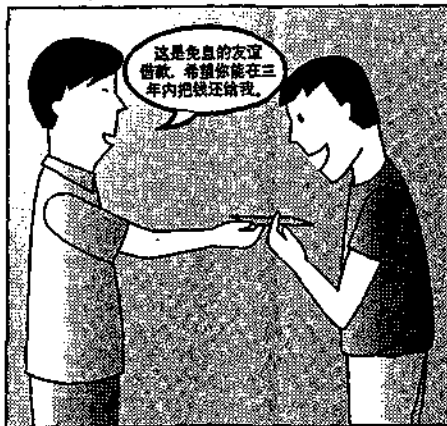
至今三年已过，我还未收到任何他所借的钱，而他的生意与生活依然丰富，并不是没有能力付还的迹象，我曾多次向他提起此事，而他说是推搪借故不还钱给我。在此我有几个问题请教许律师。

①我借钱给友人都是口头上的承诺，彼此没有签署任何文件，只有一张钱开给他支票的发印本，我该如何向他讨回欠款。

②一般的法律程序如何，而律师费又如何呢？

③如果由法律去追讨欠款，我是否追讨利息，以及由他支付律师费与庭费呢？

④如果他抵赖说这笔钱是我送给他的，那我该如何应付？（因为彼此都没有文件证明）就此搁笔。



小商人

答

小商人：

你的问题回答如下：

①合同的订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是书面的方式来进行。你免息借钱给朋友，虽然是口头上的协议，若有证人的话，那也是有法律的约束能力。单凭一张署名的支票是不足够的。因为这不能证明付款的真正的目的为何？前些时日，本地就有一起官司，“借款人”成功抗辩说，所收到的支票乃是“放贷人”还回以前他向“借款人”所借的钱。换句话说，那位“放贷（或放债）人”。更何况你所开的支票是署名给他友人的。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你的胜算不大。

②讨回欠款可聘请律师向法院（高庭或初级法院）要看欠款数额而定）申请既可。律师费的计算请看新明日报18/4/98法律信箱中的解答。

③能否追讨利息，得看借贷双方当时的协定为何。若原先是“免息的友谊借款”，就算日后友情不复在，也不可追讨利息。律师费及庭费由谁负责就要看谁打胜官司了。胜的一方，他的大约2/3的费用会由败诉一方负责，自己还得负责大约1/3的费

用。败诉一方除了得付自己所有的律师费之外，还得代胜诉一方支付他的大约2/3的费用。正确的数额可由双方共同订下，若有异议而由法院代为计算。

④那就得看你自已有什么其他的证据来证明双方的确有过这一个借贷款的协议了。这里顺便提一提的是在民事诉讼的证据法律里，有这么一项规定：“起诉一方必须提出足以令人相信的证据来证明他所提出的起诉并非是无空想象的”。若这第一关原告都过不了，那被告不必提出任何抗辩也能胜诉。

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举证的责任才会转移到被告的身上。最普通的例子便是牵涉到意外（工业或交通等等）的诉讼。若原告能证明自己真的受伤，而肇祸的物件是受被告所控制的（如车子是他开的，花盆是从他家的天台掉下的），那么被告便有责任解说，该起意外是在他没有疏忽的情况下造成的。

总而言之，若你要告人家，你就得提出你自己的理由和证据。

许海强律师

前夫拖欠律师费 须代他付还吗？

问

许律师：

我与前夫在96年正式离婚，法院判他应该付1500元的法律费用，可是他只付了一半，而后我的律师在追讨不果后，竟向我索，请问我的律师是否有责任向他追讨这笔款项，因为在第一起官司后他仍不停地威胁我，我曾到家事法庭要求人身保护令，但由于证据不足，法官只是口头上下令以后我们之间的事，双方尽量避免接触，应由律师代为处理。

在第一起官司后，我立刻付清我的律师费。

不久我前夫用不真实的罪状诬告我，要夺回孩子的抚养权。

我曾获得我的律师口头保证第二场官司我不必付一分钱，因为他会向我前夫索取第二场官司的花费。我轻而易举地赢了这场官司，因为这根本是我前夫无理取闹。

可是过后我收到我的律师向我追讨1000元，说这是第二场官司的花费加上前夫的800元（第一场官司所拖欠的）。

请问我是否必须付还这笔费用？

附第一场官司与有关文件，请给我明确指示。谢谢

无助者

答

无助者：

最近国会通过的一道法令是关于律师的专业行为准则，其中最引人瞩目的莫过于律师有专业的责任向顾客说明收费的准则。对于提高本地律师专业水平，肯定会产生积极的效果。法律总归是法律，若没有人去阐释，到头来，那它背后真正制定法律的动机及精神便不能好好发挥出来。在准备答你的问题时，我深深觉得这是另一个典型的例子。若主理的律师在接案前能与你有很好的沟通，你的问题也没有机会出现了。

你来信的问题可以分成两个部分。第一是关于你的前夫所应付的1500元律师费（你已拿到700元而他尚欠800元）。第二是争取抚养权一案的律师费是1000元。

首先请让我先回答第二个问题那就是关于抚养权一案的1000元律师费。我个人觉得收费很合理，要是由别人办的话，肯定不只这个数目。

关于第一个问题，也就是你前夫所欠下的律师费800元，一般律师楼的作法是向顾客解释说，主理律师的费用是由顾客来支付。在诉讼的过程中，对方可能会被法庭命令支付另一方所有或一部分的费用。按你所传过



来的文件，你前夫所需付的1500元律师费正是为法庭所判决的。你的确有权利向前夫追讨，不过你自己的律师费还是要你自己先掏腰包。律师能帮你讨，若讨不到，所应付的费用你还是有责任自己支付。

一些比较有经验的律师都会提醒顾客诉讼的风险。胜诉的机会大不大是一回事，对方有没有钱还你才是最重要的。你若向律师说等到对方还你钱，你才还他的律师费，我相信没有任何一位律师敢接你的案子。

许海强律师

要退股

想拿回钱财

问

许律师：

我有以下难题想向你请教：

今年的1月份，我和友人合伙开了一间店铺。我只占10%的股份。他们（那些大股东）很少来店，也没有薪水，而我是那里的员工，每个月拿经理职位的薪水。

请问：

①如果我现在想辞职，还想退股，请问我可以拿回我所放下去的钱吗？

②一间私人有限公司，通常是不是一年结一次帐才分盈利给股东，如果我等到12月底拿盈利，然后顺便退股，我可以拿到Full Profit and full amount，即我所投资下去的钱吗？而这些钱，有没有限制用多长的时间还回给我。

③我没签任何的雇用信件。如果我11月分开始我的生产假期，顺便告以他们我将退股，同时也不再回来工作，他们是否有权力不付我两个月的生产假期。而几时我才能拿回盈利加我的投资钱。

请尽快帮我解答！

准备当妈妈的人

答

准备当妈妈的人：

你的回信如下：

①辞职和退股是两回事情。首先是辞职一事。你既是经理，应属执行人员（Executive），若每月薪金超过1600元，那就得根据双方的雇佣合同条文来处理。少过1600元将受到劳工法令所管制。详情请看本报16/5/98的法律信箱解答。

关于退股一事，若是合伙企业，则需所有股东同意之后方能生效。若是私人有限公司，根据一般的公司章程，通常都有这样的限制，欲退股的股东必需让现有的股东有优先权购买你的股份。若两造谈不拢欲退股的股东才有权利将股票外销，可是所要的价钱不可以比所给予现有股东的价钱还来得便宜。

按一般的情况，若现有的股东不肯买，那么外人更不可能参与。你若真要退股，唯一的方法是跟现有的股东说情，这件事可不得硬来。做为一个小股东决定权不在你手上，能否拿回所投资的钱得看是否有人愿意买你的股份。

②有限公司通常是每年结一次帐。盈利可以以股息的方式分给个别的股东。大股东（超过51%）也可以通过由会员大会所委任的董事及董事部批准董事金给个别的董事，数额必需是合理的，要不然小股东可以提出异议。你所要注意的是公司的盈利不一定是每年都要发，同时在会计法中，公司也可将盈利以各种方式（provision）存留在公司户头中以备不时之需。这种作法是合法，但合不合理就得看数额及保存的用途为何而定。至于所投入的钱请看问题①的答复。

③生产假期的长短得看雇佣的合同条款而定。你的薪金若超过\$1600每个月，那就不受劳工法令保护。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你最好与其他的股东好好谈一谈。

许海强律师

向人借钱周转 用支票、人头担保

法律信箱主持人：

问

我是一位商人，由于金融风暴加上近期经济放缓，我们这一行业的更加辛苦，为了周转的缘故，同行之间常有借来借去的，以往是这样，此时更常见。碍于人情，有时不想借也得借。

其中一种常见的作法是：想借钱的人拿了一张还未到期的(Post dated)的支票来与你交换（俗称“换支票”）你的公司或个人的支票。有时候借钱的人“做人”，会要求你的公司或个人发出他所拿来的支票的数额较少的支票。那些差距就当作一种酬劳或利息。借钱或换支票的人所拿来的支票有时是他个人或他的公司的，有时也会是别人的。

我的问题是：—

①这种作法是不是合法？利息可以拿吗？

②若他所拿来的是他个人或他自己公司的支票是不是比较有保障？

③若他直接开他个人的支票给我，安全吗？他说若我不相信，他也可以开一张不记日期、不划角、不割死、预先签名的现金(Cash)支票以及用人头担保。拿不到钱也可告他欺骗，是不是有这么一回事？

一商人



图：李凯歌

答

一商人：

借钱并不是非法。算人家利息也并不一定犯法的。要注意的是一般的年率不可超过18%，同时借贷不可以是一种惯性的活动。要不然就会犯上非法放高利贷的罪名。

这里顺便提醒读者数学上的一个小问题就是月率不可以是1.5%，要不然利加利，年率就会超过18%了。

若换支票的人所拿来的是个人的支票，那就得看他是否有钱。若是公司的，那还得看是个人或合伙企业或是有限公司的支票。个人企业的支票就得看他个人是否有钱。合伙企业的就得看他个人及合伙人是否有钱。若

是有限公司的，支票若到时不能兑现，只能向公司追讨，个别股东及董事没有个人责任。

若他个人有钱那才安全。“担保”者，如杀人挑旦，迟早完旦，若我们轻易信人，迟早会吃亏。拿不到钱时，人头也难找。若他开出的是即日的不划角（支票左上角），不割死（不割除“或支票持有人”一栏）的现金支票，而你马上到银行兑现而不能拿到钱的话，或发现户头已经关闭，这才会构成欺骗的罪名。要不然谁也不能预料从支票日到兑现日的期间会发生什么事情，欺骗的动机也就没有那么明显。

许海强大律师

本报法律信箱特邀得许海强大律师助理陈明福律师与杨应龙律师，轮流为本报读者解答法律问题。
由于读者来信踊跃，本报从4月起，法律信箱每周增加一期，即星期二（陈明福律师和杨应龙律师主答）及星期六（许海强大律师主答）推出，敬请读者留意。
来信可寄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82 Geylang Road,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2。
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名字借人经商

每月收取酬劳算不算犯法？

问 许律师：

你好！我有些关于法律上的问题，希望你能抽空回答，谢谢！

我父亲于1996年，让他的一个朋友利用他的名字成立了一间公司。（他这个朋友曾经破产并坐牢）据我父亲说，他的生意十分好。但在过去的半年里，我父亲频频接到律师信，原来他的朋友欠了很多供应商的钱。

起初他的朋友还有处理及还钱的事，但最近的传票数目比较大，他竟不理会，所以立刻被法庭宣布破产。我父亲多次叫他一定要解决，不可连累他。

9月14日的时候，我们收到了法庭的证件，证明了他完全没有还钱。我父亲拿着这封信去找他的朋友，他竟然对我父亲说：他的另外两家公司的生意非常好，他不会为这一间公司花半分钱，并且说会付我父亲两千块做为赔偿家具及个人的损失。我父亲竟然接受！

以下几个问题希望许律师能给予答复：—

(1)我父亲让别人利用他的名字开公司，然后每个月收取酬劳是不是犯法？

(2)可以报警吗？因为我们怕他会欺骗更多公司然后让我父亲承担。

(3)执行官到现在还没有来，我们每天都不能安心做工，尤其是我母亲，出门的时候都提心吊胆，怕执行官会破门而入。究竟法庭会如何对我们的家具？听说如果某些家具我们有单据证明不是我父亲买的，他们就不会封，是真的吗？

(4)封了家具之后，若拍卖的不够偿还，我父亲是不是会被迫宣布破产？是不是会坐牢？法庭会不会贴通告在我家大门？

(5)我们的组屋（父母联名）会被充公吗？



(6)我父亲的朋友有十多辆罗厘是在我父亲名下，为什么法庭不封那些罗厘呢？

(7)我父亲可以去RCB关掉这间公司吗？

(8)请律师告诉我父亲的朋友是不是唯一的途径？费用昂贵吗？

对不起，由于对法律不熟悉，因此有太多的疑问，请见谅。

希望您尽早答复，我们将感激不尽，谢谢！

急知者

法



律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答 急知者：

你父亲的朋友若是一名破产人士，理应承担经商，否则会面对法律的制裁！你可据情向产业信托及管理局长举报。(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你在采取行动之前也许必需考虑你父亲会不会被冠以“同谋”之罪？

你应事先与你父亲详谈！你父亲的损失既是一名破产人士，一来不可能有钱还你父亲，二来，破产人士所签的合同（若未得OAPT批准）都没有法律的约束能力！

(1)你父亲不应这么作，这属犯法。因为他知道他的损失是破产人士！要不然的话，让别人用自己的名字去经商，是非常不聪明的作法！每个月拿那么一点点钱而要负起这么大的责任是不值得的。

(2)应立刻取消公司的注册。这整个安排不属欺瞒，报警的话，自己也有可能吃官司！

(3)物品扣押及拍卖令(Writ of Seizure & Sale)是无时间性的，随时会来。但多数是在白天。可能受影响的是奢侈品（定义不十分清楚）。家具的单据若可证明不是你父亲买的，当然有用。还有就是分期付款的分式所购买的物品也可豁免！

(4)有可能！因为牵涉的数目不小。坐牢是不会，因属民事。你父亲若不肯亲自接收法庭的传票或通告，起诉方可以申请将有关的文件张贴在门口或刊载于报章上。

(5)不会。

(6)若车辆已无贷款，迟早会被封。

(7)应该马上去作。

(8)你父亲的损失已是一名破产人士。任何的行动只会劳民伤财。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有关法律的问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5677。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65) 476027 / 42072。

避债

欠债人藏国外 如何追回钱？



问 许律师：

您好！我今年初通过本地一位原籍大马的新加坡公民为中介与马来西亚公司做生意，货物已售出给马方，对方也已经把货款电汇给该新加坡公民所属公司。

但自此之后，该中介人借故藏匿到马来西亚，我登门到其新加坡的皮包公司，发现其公司所在的有关业主也在四处找寻他，以追讨他所欠多时的租金。

我过后知道他已有一年多没有回过新加坡。我再按其身分证上的新加坡地址到其组屋登门寻人，发觉该屋已转售给他人。

现在我只拥有他的身分证复印件和马来西亚的随身电话号码等联络资料，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务？

若通过法律途径索偿债务法庭判处我得重，此判决的法律效力是否也在大马境内有效？

内有效？

我是否只有通过马来西亚的收帐公司追债才是捷径？

敬祈回复，不胜感谢！

刘先生

答 刘先生：

首先你必须弄清楚的是买卖合同是你与马来西亚公司所订立的。货物既已寄出，希望马来西亚公司也已接收。付款的责任是在马来西亚公司身上，新公司所属公司只不过是一名“代理人”。若你还未收到货款，马来西亚公司仍然需要付款给你。若钱已交到新公民或其所属公司手中而未转付给你，这是他们之间的事。

按理，你应到马来西亚起诉买家，若你选择在新加坡起诉，那你的律师就必须通过新马两地的法庭将起诉状派送到马来西亚公司的注册地址。若在本坡胜诉，你可以将法庭的判决（Judgment）通过马国的律师在马国的高等法院加以注册。过后，本地法庭（只限高庭）的判决与马国法庭的判决将享有同等地位，可以加以执行。

至于新公民的法律责任，依我看，作为一个介绍人，他是不需负责这笔货款。若是他骗了马来西亚的公司，那么能够告他的也只有后者了。按来信所言，收款的是新公民所属“公司”。所指的是不是“有限公司”呢？还是“独资或合伙企业”（Sole Proprietor或Partnership）呢？若是后者，新公民才会有个人的法律责任。至于应该如何有效地通过刑事或民事诉讼方式起诉新公民，我看这应该是马来西亚公司的问题了。

最后关于通过马来西亚的收帐公司追债是否是捷径，那就得看情形了。收帐公司会不会通过合法的途径来追账呢？会不会有什么手段？所需付出的费用会不会比律师费高呢？你最好能先问清楚再行动。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法
律
信箱

每逢星期四、星期六推出

携带爱它死·国外被判刑

回国后 是否会被 再被控?



问 许律师:

您好!我弟弟于1996年9月在澳洲的珀斯被判入狱6年,原因是:①携带1900多粒的“爱它死”入境;②利用他人的VISA入境。因他行为检点,所以将会提前3年释放,即是说他将会于今年的9月释放回新。

我想请问您若他在澳洲已经服刑了,回新后,是否会再度被提控?在97年,我曾指示澳洲的一位律师写信给驻澳的新加坡领事馆(坎贝拉),问了以上的相同问题。他们的答复是:同样的罪行,是不会再被提控或服刑的。(附上领事馆之回信)。但是,当我在新加坡问及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时,他们却不能给予我任何答案。

我该怎么办呢?如果我想找本地律师详问以上的案件;您可否为我们一家提供一些意见吗?

答

林小姐:

我国的刑事法,如同坎贝拉新加坡领事馆有关的官员所作出的答案中所说的一样,一旦一个人已被处分(在你弟弟的情形是坐牢),他就不必再为同样的罪行负起另外的法律责任。

你若要求证,大可将新加坡驻澳领事馆的回信拿给外交部过目,便可弄个水落石出!

林小姐

许海强律师

法



律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构不成家庭单元 不能申请到组屋

问 许律师:

非常感谢您为读者解答法律上的问题。我现在是和我先生跟他的父母亲一起住。而屋子却是我先生和家翁联名注册的。(因为那时候我们还没有结婚)。买屋子的钱是用公积金一人一半。

现在我有两个问题想问你:
(一)如果我先生有什么不幸,比他父亲先去世,权益将自

动转给他父亲,到时候我是不是可以把他买屋子的公积金拿回来。

(二)我想和我一个未婚的弟弟(40岁)用联名或者用共同注册的方式买一间政府组屋,可以吗?

因为我和儿子的名字都不在我现在住的屋子内。

陈女士

答

陈女士:

这里牵涉到2个问题:(一)首先,你必须先弄清楚,你先生和令家翁的联名方式是不是“JOINT TENANT”?

若是,你先生若先去世,权益才会自动转给令家翁。就算如此,你先生也可以单独并在不须得到令家翁同意或察觉的情况下,将“Joint Tenancy”转换成各拥有50%的“Tenants-in-Common”,详细的手续及费用请向律师另外询问!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公积金的。若事先没有得到公积金局的同意(例如达到法定的55岁)我们必需偿还从自己户口中所提出的款项。若钱是拿去买股票或屋子,股票或屋子都必须变卖以便所借出的钱可以退回死者的户

口(若因股票或屋子跌价导致所退回的款项少过所借出的,一般上CPF Board不会加以追究,除非个中有舞弊的现象)。钱退回之后便可按死者所作出的指示加以分配。若死者没有作出任何指示,则按“无立遗嘱法令”中的原则加以分配。

(二)你和弟弟不能构成HDB所能接受的“家庭单元”(Family Nuclear),所以不可能申请到组屋。就算是你和你儿子联名,现在也不可能申请,除非你已和先生离婚,而且拥有你儿子的抚养权,那么你才可以申请组屋。欲知详情请到HDB询问。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父亲被投诉 动手打人

根本没这回事·如何处理？



每逢星期
四、六刊出

许律师：

问 由于我父亲的案子急需解决，因此希望您百忙中能抽空预先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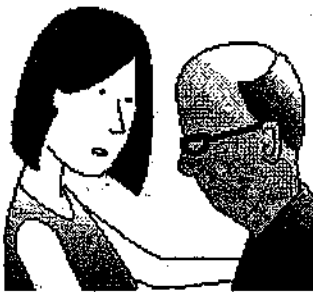
我父亲最近与一男子发生纠纷，事情源起是因为一名住在我家附近的男子（约40岁左右）与我父（约60出头）曾有小过节而屡次在咖啡店怒目相对。我父已忍了他整年，最近这男子甚至威胁我父说若继续在咖啡店出现，他将殴打我父，我父由于忍耐到极点而与他对峙。虽然他们俩没有正式打架，但间中两方不免有推开对方的举动，由于这男子心有不甘，便向警方报案说我父亲殴打辱骂他，警方当然也向我父亲录口供了解真相。之后警方并没有再插手此事。

我父原以为事情已解决并且没有把它放在心上，但这男子并不甘心，甚至到初级法庭的推事庭投诉我父。从初庭寄给我父的出庭通知和所附上的那男子的宣誓供词了解，那男子不但颠倒是非，甚至提供错误的供词。在供词上，他说是我父先辱骂威胁他，甚至说我父动手企图殴打他但被他躲开，并说我父当天有醉意，其实我父在平时极少喝酒，而当天我父确实没有饮酒。

因此，我想请教以下问题：

1. 由于这男子先行报案并向初庭投诉，这是否会使我父处于不利的位置？请问我父将应该如何处理？

2. 我父将到初级的推事庭投诉，部会唔有关执行人员，因此我急



需知道在两方面的各自供词下，初庭将会以什么标准核对并确实各方供词的准确性？这次的会晤的意义为何？

3. 不知初庭是否会要求审阅之前我父所录的口供？初庭是否会传召其他人证了解情况？请问我们如何证明那男子的供词不可靠？

4. 如果事情无法在初庭推事庭投诉解决，投诉那方将可以采取什么步骤？请问我父应该在哪个阶段把有关事项交由律师处理？律师费用将介于多少金额之间？

5. 对于经济不许可的答辩人，他们是否有其他途径为自各辩护？法庭是否给予任何协助？

由于我对法律认识不多，若忽略了重要环节，请补充。此外，因时间紧迫，望您能尽量在这星期内给予答复。

Linda

答 Linda：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Criminal Procedure Code)中允许市民针对任何违法的行为，可向推事（初级法庭推事庭Magistrate Court的法官）作出书面的投诉。投诉表格(Complaint Form)也需经投诉人在推事面发宣誓才会被接受。一旦日后发觉投诉人或假誓诬告他人可面对2到3年的有期徒刑（长短可要看警方以哪一道法令起诉案犯者）或者是罚款或者是两者兼施。

你来信中所提出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1. 谁先报案都无所谓。最主要的是他是否有办法证明。

2. 初次会面是推事有机会帮助双方进行调解并作进一步的调查。推事一般上有权采取以下的任何一种行动：

(1) 撤除投诉。

(2) 指示警方作进一步的调查与报告。

(3) 指示双方接受“邻里调解中心”(Community Mediation Centre)的强制性调解；或

(4) 指令颁发“个人传票”(Private

Summons)传双方到推事面前作进一步的调解。若不成功则会按排期开庭审讯。若缺席，推事可在开庭日发出“逮捕令”(Warrant of Arrest)。若事主因故出国，回国应该即刻到法庭或警局自首并办理撤除“逮捕令”或保释(Bail)的手续。

3. 令尊之前在警局所录的口供，你应该会有副本。要不然在去法庭前可向备案的警署申请，届时带往法庭（最好影印几份）出示推事就可。法庭在有必要的情况在开庭或调解期间可能会传召有关的证人盘问。要反证，需要人证物证。不然的话，推事相信令尊或对方的话，机会是50对50。

4. 答案请参考问题2，至于律师方面，若事情无法被成功调解，那你父亲就应该积极去找一位律师了。费用方面，个别的律师收费都不一样，你们可以自行询问。

5. 法律援助局可帮助。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怀疑对方是姑爷仔

女儿乱交男友 竟学人搞同居



问

许律师：

我想请教您有关女儿烦恼问题，希望您能指点迷津感激不尽。

我最小的女儿从小被其母亲宠坏，长大后虚荣心很重，从她读中学开始就有男朋友，而且每次交往不久又另换新的，为父者欲教训她无耐其母常袒护她。

直到她21岁更变本加厉，不但乱交男友也不找工作，日复一日，白天睡觉夜出无归才回，过着像夜生活女人般的生活，对父母的忠告都当耳边风。

几年前她交了一个看起来挺斯文的男友，最初该男友不象有赖，驾一辆老爷“马赛地”只会吹牛和讨小女欢心，不过最近突然发了财，但又听说他有中大影或马票，摇身一变成了阔少爷。

除了自己换了豪华车外，还买辆新的“马赛地”给小女驾驶且常常带小女出国旅游；如泰国、香港、印尼、马来西亚和澳洲等国家，同时经常重复往返，名义上是去旅行，但实际上不知在搞什么，我怀疑他是个姑爷仔，目的是在利用小女搞些不正当的事业，譬如他私爱他死九，伟哥，甚至一些违禁品等，这样非但会害死我小女也关系到我们一家人会惹祸上身。

近来他更得寸进尺，趁我去印尼期间，偷偷地到我小女同居，我虽未亲眼目睹，只是根据家母的抱怨诉说一切，由于我们是爱家思想教育，不会容许小女同居，尤其是在我们家同居，简直是丢尽了脸，我想新加坡的法律也不会允许的。

我们的家是私人共管公寓，由我和内子名下

购买，我曾通过内子警告小女男友不准来我家过夜，但他总是趁我们不在时偷偷的到我家过夜，由于我们夫妇和儿女们同住一房，故很难亲眼见到，我们的家庭就常为了他们的事而闹到鸡犬不宁，我已忍无可忍了，真想报警把他控上法庭。我想请教的是：

(一)我可采取什么法律行动来禁止小女的男友到我的家(现在我不欢迎他到我家)。

(二)小女已26岁了，如她再执迷不悟，不听劝告，我有权力叫她搬出去吗？

(三)我是新加坡永久居民(印尼籍)退休人士，小女是以Dependant随我取得永久居民，如脱离父女关系是否可取消小女的永久居留权让她回印尼？

(四)我可否向有关部门申请强制性尿液检验小女是否有服用违禁药物？

(五)关于不听管教的问题少女，家长可向哪一部门申请援助管教，以免社会上多一个害人虫。

(六)女儿年龄超过21岁后，父母是否无权管教了，而交由政府部门管教？

以上几点有劳您费神解答，谢谢！

陈先生

法



律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答

陈先生：

来信谈及女儿不自爱，年纪已有26岁还常常作出令人生气的事，深感遗憾。以下所提供的意见纯粹是从法律的角度来处理，也许并不是解决问题最好的方法。

你最好与太太商量，考虑清楚之后再行动，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你也就成了罪人。你提出的问题现在简答如下：

(一)公寓是你和太太所购买的，你们有权力不让女儿的男友来。

你女儿的男友若继续在没得到你和你太太的同意下擅自进入你家，你可以报警或向初级法院的推事投诉(Magistrate's complaint)或可通过律师发出私人起诉状(private summons)或可以民事诉讼方式，申请禁止令。

依我看，最经济的作法是报警。按刑事法令，若一旦定罪可判坐牢一年或罚款不超过1,000元。再者，若警局有个底也能预防他恼羞成怒，日后找

你们两老的麻烦。

(二)做为产业的法定拥有人，你有权这么作，你最后和太太采取联合的阵线。要不然，你可以赶他走，也许你太太又会让他进来。

(三)脱离父女关系，按本地的法律，并没有一些特定的形式或程序。就算你登报也无济于事。女儿一拿到永久居留权，一般的情况，有关当局不会加以撤销。

(四)你指的有关当局应是南署组(CNB)。你若大义灭亲去举报，他们会加以处理。

(五)及(六)你的女儿已经成人(超过21岁)，她已有自主权，儿女若未成年，本地有一道“孩童与青少年法令”(Children & Young Person Act)让有问题的儿女，由父母或监护人向“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投诉或向社会福利部求助就可。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